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15 年報



目錄

釋義	2
(I) 公司概況	3
(II) 公司基本資料	4
(III) 財務數據摘要	13
(I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15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21
(VI) 公司治理報告	33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44
(VIII) 董事會報告	55
(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X) 財務報告	70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本公司／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元」	指	人民幣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區域」	指	山東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河北省、河南省、天津市等
「東北區域」	指	遼寧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內蒙古東部、吉林省等
「山西區域」	指	山西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陝西省等
「新疆區域」	指	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新疆喀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II) 公司概況

- (一)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二) 公司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三)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辦公地址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香港辦公地址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
- (四) 公司聯繫方式
電話 : +852-25257918
傳真 : +852-25257998
電子郵箱 : ir@csc-grp.com
- (五) 公司網址 : www.shanshuicement.com
- (六) 授權代表 : 廖耀強、張鈺明
- (七) 聯席公司秘書 : 曾永泰、喻春良
- (八)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 (九) 上市日期 : 2008年7月4日
- (十) 登載本報告的互聯網網址 : www.shanshuicement.com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十二) 股份代號 : 00691
- (十三) 股份簡稱 : 山水水泥
- (十四)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十五)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 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高露雲律師行
- (十六)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III) 公司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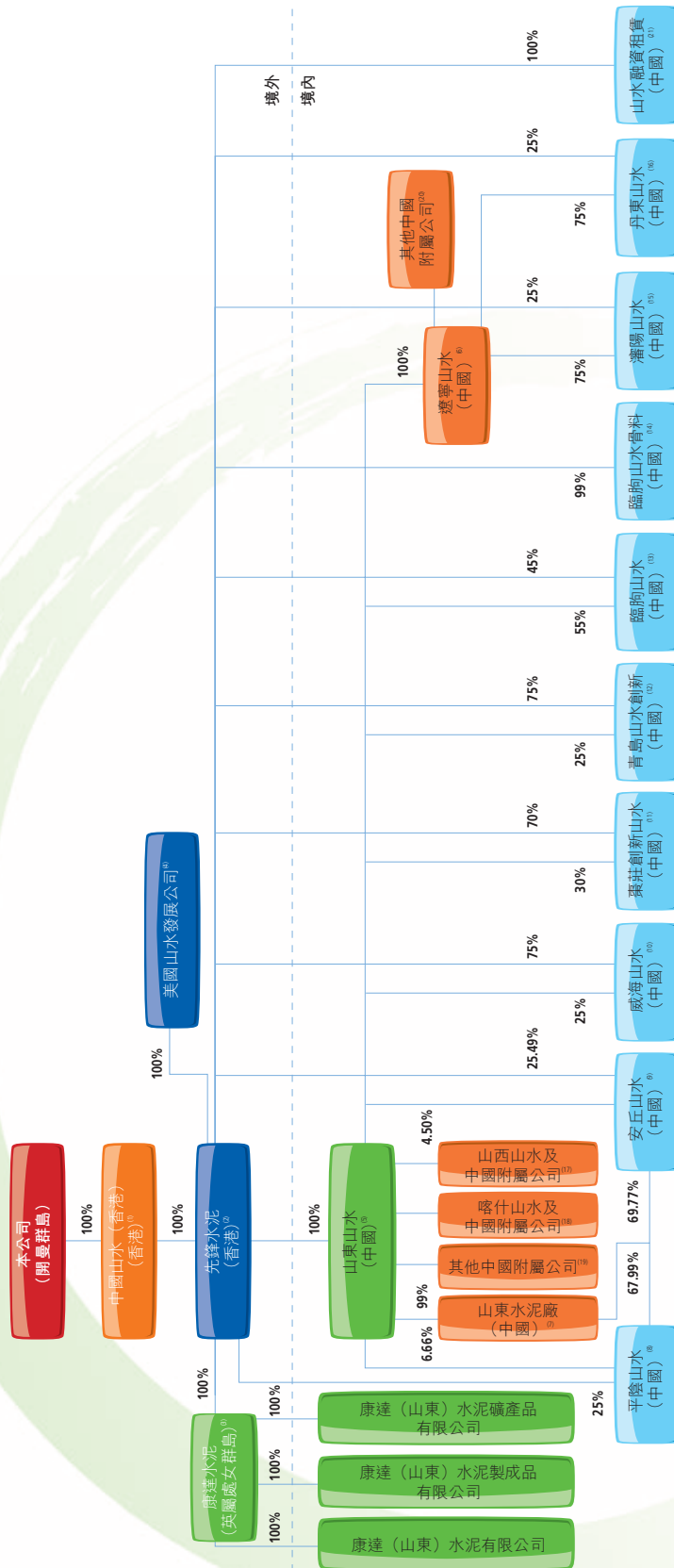
1. 業務

山水集團是中國山東省和遼寧省活躍水泥生產企業之一。從2009年開始，本集團在內蒙東部、山西、新疆喀什地區建立據點。

2. 主要業務數據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水泥銷量(千噸)	45,821	53,146	53,422
熟料銷量(千噸)	8,421	9,818	9,218
混凝土(千立方米)	2,370	3,471	2,864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198.8	235.4	249.9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154.3	191.6	195.3
混凝土(元／立方米)	267.6	298.6	296.7

3. 本集團股權架構



(III) 公司基本資料

附註：

- (1) 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指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指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康達水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指美國山水發展公司「美國山水」，其主要業務為水泥、水泥製品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代理。
- (5) 指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其主要業務為水泥、水泥製品和建築材料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 (6) 指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水泥；銷售水泥產品、水泥包裝、鋼、金屬和化學產品。
- (7) 指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廠」，餘下1%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水泥和礦渣微粉。
- (8) 指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餘下0.35%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礦渣粉和粉煤灰。
- (9) 指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餘下0.24%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和熟料，以及開採石灰石。
- (10) 指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1) 指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2) 指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山水創新」，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3) 指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4) 指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臨朐山水骨料」，餘下1%股本權益由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和銷售各種骨料，以及脫硫石粉加工。
- (15) 指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水泥。

(III) 公司基本資料

- (16) 指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水泥。
- (17)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山水」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6。
- (18)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山水」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6。
- (19) 山東山水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6。
- (20) 遼寧山水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6。
- (21) 指山東山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水融資租賃」，其主要業務是融資租賃。

4. 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山東省、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山西省、陝西北部和新疆喀什地區，熟料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礦附近，並服務本集團終端市場附近的水泥粉磨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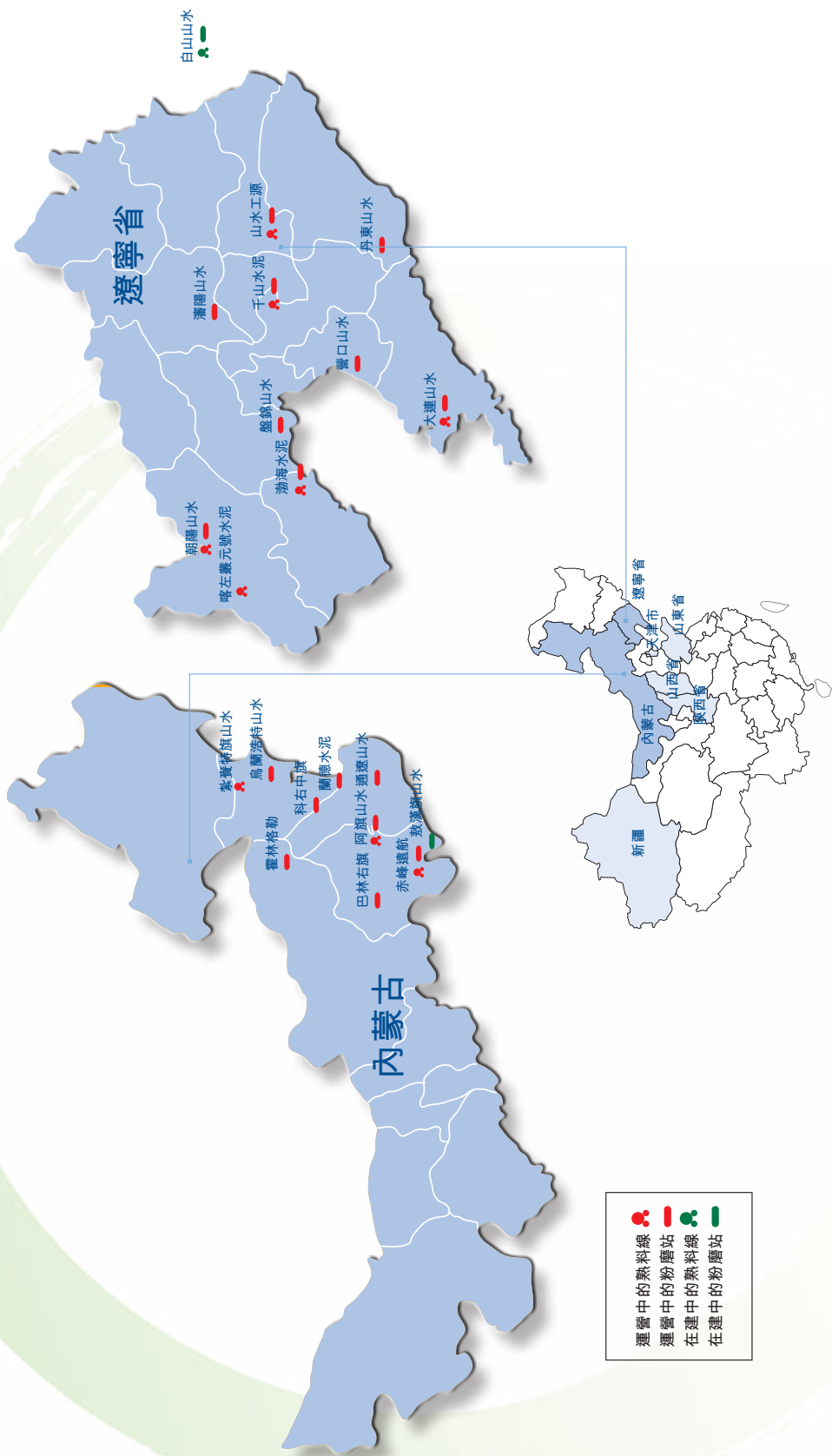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水泥總產能（包括項目建設收尾階段生產線）達到10,676萬噸，熟料總產能（包括試運行生產線）達到5,229萬噸。其中，山東區域水泥總產能5,916萬噸，熟料總產能2,685萬噸；東北區域水泥總產能2,770萬噸，熟料總產能1,456萬噸；山西區域水泥總產能1,590萬噸，熟料總產能928萬噸；新疆區域水泥總產能400萬噸，熟料總產能160萬噸。

下圖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山東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含在建項目)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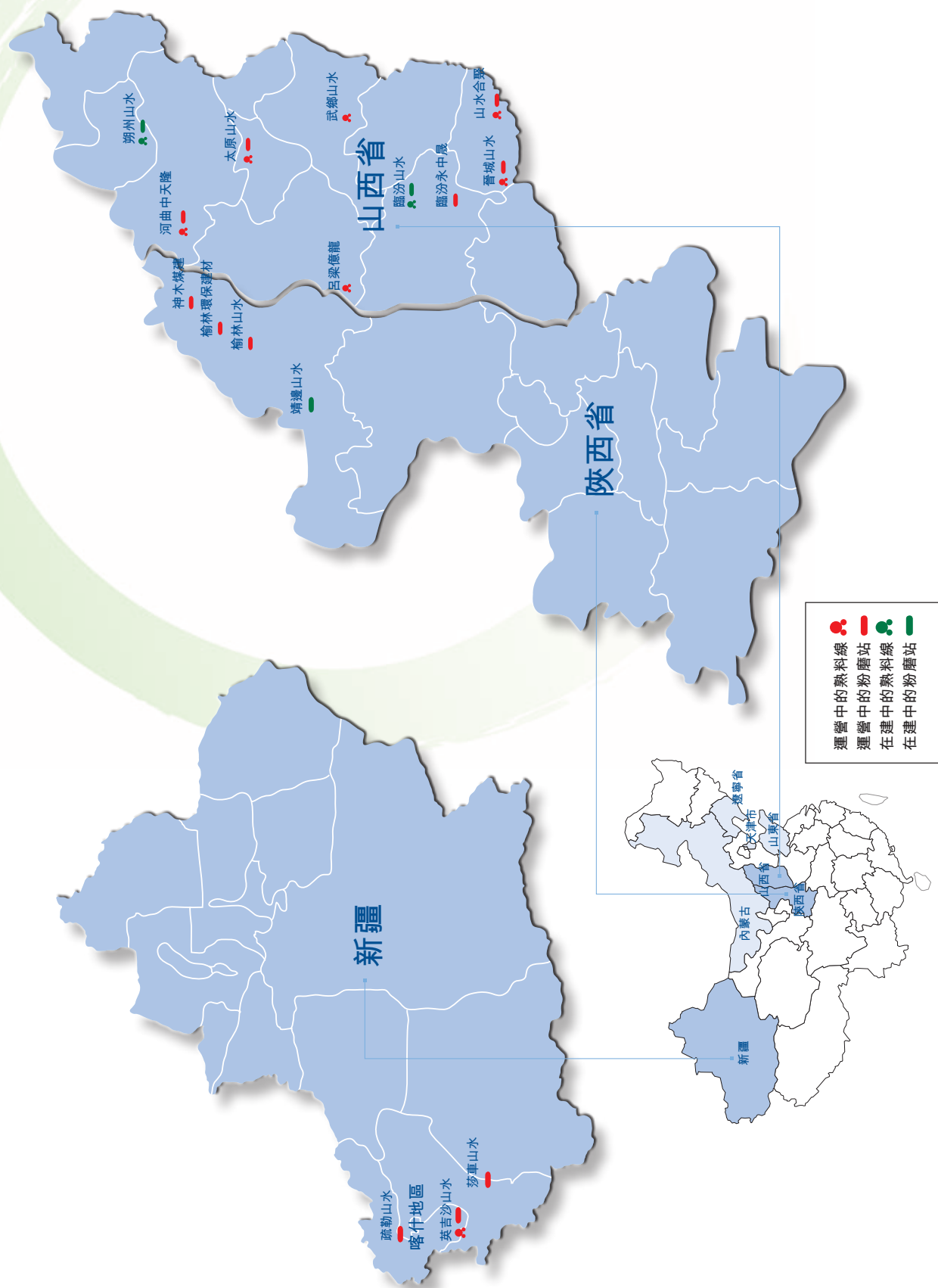
(III) 公司基本資料

下圖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東北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含在建項目）的位置：



(三) 公司基本資料

下圖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新疆及山西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含在建項目）的位置：



(II) 公司基本資料

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留法 (董事會主席)

李和平 (行政總裁)

廖耀強 (閻正為先生為替任董事)

張鈺明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華國威

張家華

附註：華國威先生和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

羅沛昌

黃之強

附註：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羅沛昌 (主席)

何文琪

黃之強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III) 公司基本資料

薪酬委員會

何文琪 (主席)

羅沛昌

黃之強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執行委員會

李留法 (主席)

李和平

廖耀強

張鈺明

附註：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李留法 (主席)

廖耀強

何文琪

羅沛昌

黃之強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調查委員會

何文琪

羅沛昌

黃之強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

(III) 財務數據摘要

1. 綜合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營業收入	11,166,212	15,596,440	16,535,204	16,160,981	16,861,956
毛利	1,228,285	3,346,865	3,829,237	4,111,316	5,079,125
毛利率	11.0%	21.5%	23.2%	25.4%	30.1%
營業(虧損)/利潤	(4,869,076)	1,812,813	2,557,206	3,099,324	3,856,493
營業(虧損)/利潤率	(43.6%)	11.6%	15.5%	19.2%	22.9%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利潤	(3,430,464)	3,172,359	3,798,678	4,264,574	4,801,392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利潤率	(30.7%)	20.3%	23.0%	26.4%	28.5%
淨(虧損)/利潤	(6,693,655)	308,578	1,074,712	1,603,763	2,311,654
其中：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87,259)	347,650	1,016,707	1,518,529	2,225,290
少數股東權益	(306,396)	(39,072)	58,005	85,234	86,36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元)	(1.89)	0.12	0.36	0.54	0.7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元)	(1.89)	0.12	0.36	0.54	0.79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動資產	23,109,951	26,645,735	24,992,311	21,725,658	16,791,916
流動資產	3,903,749	7,049,762	7,244,085	6,307,719	8,289,757
總資產	27,013,700	33,695,497	32,236,396	28,033,377	25,081,673
總負債	22,520,535	22,329,171	22,269,670	18,636,875	16,915,00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4,030,252	10,597,967	9,245,952	8,650,849	7,709,0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2,913	768,359	720,774	745,653	457,636
非流動負債	772,186	12,484,072	10,222,513	11,115,759	8,833,518
流動負債	21,748,349	9,845,099	12,047,157	7,521,116	8,081,482
總權益和負債	27,013,700	33,695,497	32,236,396	28,033,377	25,081,673
淨資本負債比率	77.6%	56.9%	60.4%	56.9%	50.9%

(III) 財務數據摘要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42,913)	1,375,826	1,924,751	1,930,088	1,549,2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91,087)	(2,184,284)	(4,395,283)	(4,339,932)	(3,370,68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02,770	682,207	2,665,505	485,264	3,686,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額	(931,230)	(126,251)	194,973	(1,924,580)	1,865,529

(I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1.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在本年內沒有變動。

本公司在本年內未發行新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379,140,240股股份。

2. 2015年度股票交易摘要

本報告期內各月股票交易的最高股價和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1月	3.83	3.35
2月	4.66	3.30
3月	6.38	4.20
4月	6.88	5.28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附註：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董事會已召開會議商討本公司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可用的所有合理方案。董事會將會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會繼續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和步驟，以冀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以及2015年5月22日發出的公告。

(I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3. 股東及董事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²⁾	951,46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8.16%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L)	實益持有人	25.09%
Asia Cement Corporation ⁽⁴⁾	426,383,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62%
	279,870,500(L)	實益持有人	8.28%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⁵⁾	563,190,04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6.67%

(I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4月16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
- (3) 根據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14年11月18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 (4) 根據Asia Cement Corporation於2014年12月2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Asia Cemen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 (5) 根據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於2014年11月5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年結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主要股東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951,4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6%）告知本公司，其已將本公司79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1%）質押予渤海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I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和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李留法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1,462,000(L) ⁽²⁾	28.16%
廖耀強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7,908,316(L) ⁽³⁾	25.09%
華國威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7,908,316(L) ⁽³⁾	25.09%
張家華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7,908,316(L) ⁽³⁾	25.09%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2) 951,462,000股由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李留法先生持有及控制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多於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擁有以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權益。

(3) 847,908,316股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hanshui Investment」持有。廖耀強先生、華國威先生和張家華先生為Shanshui Investment的董事。

截至本報告期末，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4.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5.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1)2011年5月25日共授出並獲接受可認購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及(2)2015年1月27日共授出並獲接受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 期內 已行使	本報告 期內 已失效	本報告 期內 已取消	本報告 期內 已屆滿	本報告期內 未行使
張斌，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0	0	0	0	供認購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¹⁾	授出日期 後六個月	3.68港元	0	0	0	0	供認購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張才奎，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¹⁾	授出日期 後六個月	3.68港元	0	0	0	0	供認購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李長虹，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0	0	0	0	供認購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¹⁾	授出日期 後六個月	3.68港元	0	0	0	0	供認購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肖瑜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0	0	0	0	供認購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0	0	0	0	供認購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¹⁾	沒有	3.68港元	0	0	0	0	供認購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總授出並獲 接受購股權	供認購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0	0	0	0	供認購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附註1：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向本公司某些董事和僱員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I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593/2015（「HCMP 593/2015」），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一家持有本公司25%以上股份的股東，申請禁制令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山水投資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山水投資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其中本公司承諾直至2015年8月17日的申訴人傳訊或法院進一步的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公司不會採取程序去推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附註2： 如附註1所述，43,6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要取得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截至本報告日，該特別股東大會並未召開。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雇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214,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379,140,240股股份）約6.35%。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十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6.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1. 董事的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合約任期）
李留法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59	—
李和平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男	60	—
廖耀強	執行董事	男	57	—
張鈺明	執行董事	男	63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張家華	非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男	50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華國威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羅沛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何文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3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註： 閻正為先生為廖耀強先生的替任董事。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a) 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自2015年12月1日起，李先生亦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香港）」）和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先鋒水泥」）的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歷任第十屆、十一屆和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李和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人代表。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總會計師、河南省體制改革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三門峽天元鋁業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2015年12月1日起，李先生亦為中國山水水泥（香港）和先鋒水泥的董事。李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華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廖耀強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1983年起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30年，1987年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1994年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可為會員。廖先生於2015年3月9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先生是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起自今，廖先生亦為中國山水水泥（香港）和先鋒水泥的董事。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張鈺明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1979年12月至1984年2月任職於普華會計師事務所；自1985年10月起，擔任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1979年前從事建築管理及製造管理工作，曾在美國建築工程管理學會及英國建築索賠從業人員協會學習，是該兩組織會員。張先生完成佩斯大學紐約州律師考試準備課程和特許仲裁人員協會專業課程，是該協會和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

閻正為先生，46歲，自2015年12月16日起為廖耀強先生的替任董事。閻先生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9）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0年。閻先生亦自2003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50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University of Science, Malaysia)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逾24年經驗，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張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是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起，張先生亦為中國山水水泥（香港）和先鋒水泥的董事。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執行董事，2014年4月7日至2014年10月28日任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10月30日，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的執行董事。2012年5月10日至2014年10月27日，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1月13日期間，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802；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股份代號：RCG）的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在2007年12月3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前稱朗立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10月19日至2011年8月18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前稱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國威先生，54歲，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再於美國紐約伊薩卡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取得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現時，華先生擔任一間公司的高級顧問，該公司提供緬甸商機的顧問服務。華先生是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起，華先生亦為中國山水水泥（香港）和先鋒水泥的董事。2014年4月7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華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和曾在美國擔任高級管理層。此外，華先生投入相當時間在香港多家非牟利機構。目前是某獨立國際學校的校董會主席。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沛昌先生，61歲，於1993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1990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2011年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2005年獲英格蘭及偉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偉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及後於2015年3月獲英格蘭及偉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1995年獲澳門會計師公會為會員及於2015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持有人。羅先生曾為恩斯特•惠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行政人員，專門從事上市公司和金融服務審計和重組服務。羅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事務所為一間全面專業及知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香港經營逾50年。自2015年3月至今，羅先生已獲任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羅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的成員。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何文琪女士，53歲，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1989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2002年至2005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自2014年8月至今，何女士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其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之強先生，61歲，彼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Universcity of Adelaid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先生曾任職於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再融資提供意見和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多年。彼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

(d) 高級管理層

宓敬田先生，54歲，為山東山水副董事長，主要負責山東山水日常管理工作。宓先生於建築材料工業擁有逾35年經驗，也擁有管理業內多家公司的經驗。2001年12月，宓先生加入並出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2004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銷售部黨支部副書記和副經理。2007年8月至2013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銷售中心副總經理，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董事長。宓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濟南省委黨校，獲頒職業學位。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楊勇正先生，47歲，為山東山水總經理，主要負責山東山水全面管理工作。楊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2004年加入天瑞集團，自此曾擔任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天瑞水泥總經理。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總經理。楊先生於1991年獲河南大學石油化工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楊先生獲授予「遼寧省中小企業礦業建材行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3年，楊先生獲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茂桓先生，67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主要負責公司黨群工作。李先生於建築材料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也擁有於本行業公司任職和參與公司管理的經驗。1968年7月，李先生開始在濟南水泥製品廠工作，並於1976年9月獲委任為濟南水泥製品廠的主管。2001年8月至201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除於本集團任職外，於1988年8月至2004年8月出任濟南市建材局副局長。李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趙永魁先生，51歲，為山東山水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會計及財務事宜。趙先生擁有逾32年會計經驗，也擁有在水泥工業任職並管理水泥公司財務事宜的經驗。1984年7月，趙先生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會計師。1990年12月，出任山東水泥廠的副總會計師和廠長助理。2001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和財務部主管。2005年11月至2013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趙先生於2003年獲評為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于玉川先生，57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發展、生產監控、水泥技術方面事宜。于先生在水泥科技工程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於1983年加入山東水泥廠，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總工程師。2001年8月至2013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於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于先生曾任中國新型幹法水泥協會（中國水泥協會的分會）副會長，濟南大學客座教授。

趙利平先生，55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市場營銷方面工作。趙先生於水泥工業擁有逾36年經驗，也擁有於投身水泥工業任職並管理水泥公司的經驗。1980年7月，趙先生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工程師；1990年6月獲委任為山東水泥廠的副廠長和廠長助理。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兼銷售中心總經理。2004年7月至2013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趙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設工業學校，取得學士學位。

陳仲聖先生，45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技術設計、開發、管理方面的工作。陳先生在水泥工業擁有逾22年經驗，也擁有多家水泥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中心副主任一職，一直負責本集團營運方面的科技工程範疇。2007年11月至2013年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00年以來在水泥工程等國家級刊物發表多篇學術論文，並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山東矽酸鹽學會水泥與混凝土專業分會副會長。陳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建材學院，獲頒硅酸鹽工程學學士學位。

高勇先生，42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生產運營管理方面工作。高先生在水泥工業擁有逾22年經驗。高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山東水泥廠，先後擔任車間副主任、副廠長等職務，自2004年3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山西山水副總經理職務。於2013年3月擔任中建材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高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建築材料工業學校。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吳然濤先生，60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物資採購方面工作。吳先生在水泥工業擁有逾41年經驗。吳先生於1980年加入山東水泥廠擔任計劃處處長，自2002年12月擔任集團物流中心總經理，於2008年12月出任遼寧山水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

劉德權先生，41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主要協助趙永魁先生負責公司財務、證券法務等方面工作。劉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山東水泥廠擔任中控員、統計考核。自2001年6月起先後擔任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副部長、審計監察部部長職務。曾於2009年1月至11月擔任中潤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劉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獲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趙東偉先生，44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魯西運營區日常經營和管理工作。趙先生在水泥工業擁有逾21年經驗。趙先生於1995年8月加入山東水泥廠，先後擔任分廠副廠長、廠長等職務，自2004年2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濟南山水建材設備安裝有限公司、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趙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趙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

李榮金先生，51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魯東運營區日常經營和管理工作。李先生在水泥工業擁有逾35年經驗。李先生於1981年12月加入山東水泥廠，先後擔任車間主任、生產廠長職務，自2003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青島分公司、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李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趙洪波先生，39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遼寧運營區日常經營和管理工作。趙先生於1996年參加工作，在青島分公司先後擔任質控部長、車間主任、生產副總等職務，於2010年3月起先後擔任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和白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經理，2011年11月出任遼寧山水總經理助理。趙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趙先生於2005年7月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山東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新生先生，52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山西運營區日常經營和管理工作。陳先生在水泥工業擁有逾29年經驗。陳先生於1987年加入濰坊水泥廠出任副經理。自2003年4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陳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材料科學學士學位。

馮存偉先生，46歲，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主要協助趙利平先生負責公司市場營銷方面工作。馮先生在水泥工業擁有逾25年經驗。馮先生於1991年參加工作，在山東水泥廠先後擔任技術員、副主任、設備主任等職務。於2004年2月擔任本集團調度監控中心調度主任。自2005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水泥有限公司、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廠銷售經理以及山西山水銷售總經理職務。馮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馮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建築材料工業學校。

(e) 聯席公司秘書

曾永泰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先生於審計、財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4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1年起為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曾先生於2015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曾先生於2015年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及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證券及企業融資）。曾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及醫學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喻春良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1年12月9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天瑞水泥」）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喻先生加入天瑞水泥之後，擔任天瑞水泥總辦公室副主管。彼於其後獲委任為天瑞水泥人力資源部副主管，繼而獲委任為天瑞水泥行政辦公室主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加入天瑞水泥之前，彼為平頂山星峰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喻先生於1992年取得信陽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彼持有「高級政工師」及「國家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3.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於2015年5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16.18條，輪值退任的董事為王堅先生、肖瑜先生和侯懷亮先生。而於該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常張利先生和李冠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上，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16.2條，曾女士和沈先生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均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15年7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曾女士和沈先生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於2015年10月11日本公司董事會上，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李冠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15年10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罷免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和吳曉芸女士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張先生和李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吳女士已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上，蔡國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晉德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於2015年12月1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罷免張斌先生、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李冠軍先生、蔡國斌先生、歐晉德博士、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董事職務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張先生、常先生和吳女士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和蔡先生已被罷免非執行董事職務；歐博士、曾女士和沈先生已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同時於該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李留法先生和李和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華國威先生和黃清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何文琪女士、張鈺明先生和羅沛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隨後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廖耀強先生、華國威先生、張家華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上，李留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和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廖耀強先生的替任董事、曾永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亦宣佈張家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12月18日生效。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董事會上，張鈺明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華國威先生和張家華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喻春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亦宣佈黃清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服務合約及合約權益

本公司已與張鈺明先生、華國威先生、張家華先生、黃之強先生、何文琪女士及羅沛昌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6年2月2日起至2017年2月2日，為期一年，且彼等分別有權收取年薪，該等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等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管人員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7。

6.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8。

7. 員工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21,759人，山東區域12,383人，東北區域7,071人，山西區域1,792人，新疆區域513人。其中生產人員13,708人，銷售人員1,592人，技術人員1,687人，財務人員741人，行政管理人員1,564人，其它人員2,467人；受過中、高等教育人數14,190人，其中大專及以上學歷為5,464人。本集團全年員工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3,971萬元，離退人員的費用請參見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26。

8. 養老保險金

有關養老保險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列入損益賬的養老保險金為人民幣15,217萬元。

9. 員工住房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其它責任，亦未有任何提供員工住房的計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913萬元。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進行了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合規工作的年度審計工作。

在2015年，本公司沒有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規定。

違規事項已經分別在2015年6月10日和2015年12月1日得到修正。

- (i) 在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9日期間，鑒於王堅和侯懷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當時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且未能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所規定的人數組成要求。此外，公司未能遵循《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因為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資格或專長。

在2015年6月10日，公司在委任吳曉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冠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平和曾學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曾學敏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規定，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 (ii)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期間，張斌一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和行政總裁，未能遵循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

在2015年12月16日，李留法成為董事長，李和平成為行政總裁，上述違規事項已得到修正。

2. 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理解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均已遵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規定。

(VI) 公司治理報告

3. 董事會

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的整體策略、設立管理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制定及檢討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操作。董事會按已制定的規則（包括報告和監管）運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李留法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李和平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廖耀強	執行董事
張鈺明	執行董事
華國威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沛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閻正為先生為廖耀強先生的替任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有包括任何財務、業務或其它重大相關的關係。

4.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李留法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由李和平先生擔任。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是：(a)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b)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c)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及(d)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VI) 公司治理報告

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是：(a)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b)負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d)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e)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及專業管理研討會議；及(f)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5.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請參見前述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中「1. 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和黃之強先生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6.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薪酬委員會，採用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模式，職責主要包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和黃之強先生，其中何文琪女士擔任主席。

何文琪女士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羅沛昌先生和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VI) 公司治理報告

王堅先生和侯懷亮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沈平先生和曾學敏女士於2015年6月10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吳曉雲女士於2015年10月13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歐晉德博士和吳玲綾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沈平先生、曾學敏女士、歐晉德博士和吳玲綾女士於2015年12月1日被罷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7.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羅沛昌先生、何文琪女士和黃之強先生，其中羅沛昌先生擔任主席。

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文琪女士和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王堅先生和侯懷亮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沈平先生和曾學敏女士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吳曉雲女士於2015年10月13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歐晉德博士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VI) 公司治理報告

沈平先生、曾學敏女士和歐晉德博士於2015年12月1日被罷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在2016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閱。會上，審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

8.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為提升工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執行委員會，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為李留法先生、李和平先生、廖耀強先生和張鈺明先生，其中李留法先生擔任主席。

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和平先生、廖耀強先生和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家華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張才奎先生和李長虹先生於2015年10月13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常張立先生和吳玲綾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張斌先生、常張立先生和吳玲綾女士於2015年12月1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9.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其職責主要包括(i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ii)考慮董事和其它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安排；(iii)在有需要時物色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批；(iv)檢討非執行董事需要付出的時間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在與董事委任或續聘相關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留法先生、廖耀強先生、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和黃之強先生，其中李留法先生擔任主席。

(VI) 公司治理報告

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廖耀強先生、何文琪女士、張鈺明先生和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侯懷亮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冠軍先生、沈平先生和曾學敏女士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吳曉雲女士於2015年10月13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歐晉德博士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張斌先生、李冠軍先生、沈平先生、曾學敏女士和歐晉德博士於2015年12月1日被罷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報告期內，本屆提名委員會依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履行了職責。

10. 董事會調查委員會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調查委員會。其職責主要為調查本公司過去若干事件。調查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暫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調查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和黃之強先生組成。

何文琪女士、張鈺明先生和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

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

11. 董事培訓

各董事在他們的專業領域進行持續學習及參加有關培訓。

12. 公司秘書職責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曾永泰先生、喻春良先生擔任。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是：(a)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並使其了解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並協助董事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b)組織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編製，為每項會議議程準備議案說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議案內容，並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數據。

13. 核數師及酬金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本公司委聘KPMG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本公司需支付予KPMG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酬為人民幣853萬元及現場審計的差旅費用。

14. 股東與股東大會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股東在提交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時，應清楚列明提交大會商議的事項。股東可通過本報告刊載之「公司基本數據」的聯繫方式，通過郵件和電話與聯席公司秘書取得聯繫，進而與董事會取得聯繫，以便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

(VI) 公司治理報告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召開了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了採納201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輪選及委任新董事、授予董事會相關權限等4項普通決議案，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發佈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於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對罷免和委任董事的17項普通決議案進行了表決，其中2項獲得批准通過，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發佈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於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對罷免和委任董事的7項普通決議案進行了表決，其中3項獲得批准通過，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對罷免和委任董事的21項普通決議案進行了表決，其中18項獲得批准通過，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發佈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現任董事於2015年12月接收公司香港的辦公室時未能找到過往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就現任董事所知，前任董事並無出席2015年12月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

15. 有關營運的內部控制制度

有關營運的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 (1) 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計劃編製、實施和監控制度。經過溝通後，由本集團統一發佈年度、月度生產計劃，依據生產數字化系統的實時統計數據，集團總部生產監控部開展日通報、周調度、月分析。技術研發部負責提供技術諮詢，以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實施。
- (2) 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設備巡檢與檢修流程制度。下屬公司小型設備檢修，經審批後自行實施；大型的設備檢修，均應經集團技術管理部實施，實行驗收制度。本集團技術研發部，對設備運行數據進行監控，防範設備事故風險。
- (3)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執行國家質量標準，實行質量實時監控。技術研發部負責下屬公司的質量抽檢與新產品研發，確保本集團產品達到國家標準。

(VI) 公司治理報告

- (4)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預算體系，制定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主導財務負責人委派制，保證獨立性；實行集中的資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資均由本集團總部審批，統一安排融資渠道；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制度，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監控資金使用，防範資金風險。
- (5) 物資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物資採購流程制度，對生產用煤炭、備品備件、物資、設備實行統一的招標和比質比價採購；本集團與下屬各公司通過原燃材料的「一車一檢、一車一結」系統和備品備件的倉儲智能化管理系統，監控質量、價格、庫存及資金支付，控制物資採購風險。
- (6) 銷售管理方面：本公司實行統一的區域市場開發、產品定價及銷售政策，對非重點項目的一般客戶一直執行不賒不欠的營銷制度。集團營銷監控部通過銷售智能化系統，監控各下屬公司的開票、發貨、價格等狀況，並通過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意見，反饋給本集團，改進產品和銷售服務質量。
- (7) 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對於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技術研發部進行項目設計，由戰略發展部進行工程施工管理和生產調試，由審計監察部進行工程預決算審計。
- (8)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合同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作息制度、考核獎懲制度，統一制定各下屬企業定員和工資標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實施監控，控制用工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人才招聘和人才開發計劃。
- (9) 本集團在2015年遇到現金周轉問題，得到主要股東天瑞集團的財務支持，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提供了人民幣2.33億元的無息貸款支持。天瑞集團並已出具了向本集團的財務支持函。

(VI) 公司治理報告

- (10) 截至本年報發佈日期，本集團有約100多宗由債權人提起關於追討貸款和其他債權的未完結訴訟。在得到主要股東天瑞集團的支持下，本公司正與若干債權人進行磋商和重組債務。
- (11) 在接管香港辦公室和濟南市山東山水的總部大樓時，本集團發現有若干文件及財物遺失，該等事項正在調查中。

16. 公司治理 — 合規概要

- (1)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在2016年2月審視了企業管治守則並就集團的合規情況進行了內部審計工作。
- (2) 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概要見(VI) 1部份。
- (3) 公司就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向所有董事進行查詢，有關的合規情況滿意。
- (4) 由於有關文件流失，在2015年11月30日前的董事會會議次數未明。
- (5) 緊隨在2016年12月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在同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除黃之強外，所有現任董事均有出席是次董事會會議。

在2015年12月，總共召開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	出席次數
李留法	2	張鈺明	5	華國威	3
李和平	3	閻正為	2	羅沛昌	2
廖耀強	3	張家華	5	何文琪	3

- (6) 審核委員會會議於2015年12月召開，在會議後與核數師進行電話會議商討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及年結日的盤點工作。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張鈺明、何文琪、羅沛昌均有出席是次會議。
- (7) 另一次由羅沛昌先生、何文琪小姐和黃之強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在2016年3月29日舉行，審閱了2015年已審計財務報表和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審閱的結果令人滿意。

(VI) 公司治理報告

- (8) 2015年12月1日特別股東大會後形成的新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專注查找集團的主要問題及採取有效行動修正情況，如研究對集團公司關於未能償付債項的訴訟、嘗試取回山東山水的公章使該公司能恢復正常業務活動及應對法律訴訟。
- (9) 所有關於上市規則的主要違規行為已在任命各個委員會後進行改正，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
- (10) 薪酬委員會在2015年12月舉行了一次會議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11) 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已被審閱，在本年度其主要活動是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 (12) 股東曾作出三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要求會議以他們要求的方式進行。
- (13) 儘管生產營運受到小股東對部份前董事提出訴訟、水泥行業下行和部份管理層疏忽引致的財務流動性問題影響，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調查結果顯示，風險管理、運營、財務及符合法規的內控制度大致維持有效和充分。
- (14) 我們將不斷參考其他企業的企業管治做法、法規變化和投資者需要。為了維持企業管治，我們會進行定期檢討工作。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國內經營環境與水泥產業運行狀況

2015年，全國水泥產量23.48億噸，同比降低4.9%；全國水泥行業實現利潤329.7億元，同比降低57.9%。從各地區來看，華北全行業虧損，東北、西北、西南下滑幅度超過80%，華東和中南地區也下滑超過40%。（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2. 公司業務回顧

2015年度的公司發展基本處於停滯狀態，運營質量大幅下滑。

報告期內，下列項目已投入運行或產能置換待拆除：

	增加／（減少） 熟料產能 （萬噸）	增加水泥產能 （萬噸）
新建／待拆除生產線：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線（二期） （配套餘熱發電）（「臨朐山水二期」）	128	—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線（配套餘熱發電）*	128	200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4,500t/d熟料線 （配套餘熱發電）	144	200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年產70萬噸 粉磨站技改項目**	—	16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2,000 t/d熟料線***	(64)	—
全年新增產能合計	336	416

* 此項目處於建設收尾階段。

** 此項目原生產線產能54萬噸，技改升級後產能增加16萬噸。

*** 此項目為待拆除生產線，將產能置換於臨朐山水二期，臨朐山水二期投產後此項目已關停。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水泥產能416萬噸，新增熟料產能（含項目建設收尾階段生產線）336萬噸。截至本報告期末，大部份的熟料線均已配套建設了餘熱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292MW。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商品混凝土年產能達1,94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水泥、熟料合計5,424.2萬噸，同比減少13.85%；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1.66億元，同比減少28.4%；年度淨利潤虧損人民幣66.94億元。

(I) 業務分析

(a)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	2015年		2014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9,111	81.6%	12,511	80.2%	-27.2%
熟料	1,299	11.6%	1,881	12.1%	-30.9%
混凝土	634	5.7%	1,036	6.6%	-38.8%
其它	122	1.1%	168	1.1%	-27.4%
合計	11,166	100%	15,596	100%	-28.4%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減少28.4%至人民幣111.66億元，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91.11億元，同比減少27.2%。熟料收入人民幣12.99億元，同比減少30.9%。混凝土收入人民幣6.34億元，同比減少38.8%。公司營業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受產品銷量和銷售價格大幅降低影響及水泥行業產能嚴重過剩，房地產市場需求萎縮的影響。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2015年 銷量 (千噸)	2014年 銷量 (千噸)	銷量 增減	2015年 銷售單價 (元／噸)	2014年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 增減
水泥	45,821	53,146	-13.8%	198.8	235.4	-15.5%
熟料	8,421	9,818	-14.2%	154.3	191.6	-19.5%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混凝土	2,370	3,471	-31.7%	267.6	298.6	-10.4%

報告期內，公司水泥銷量同比減少13.8%至4,582.1萬噸，商品熟料銷量同比減少14.2%至842.1萬噸。水泥銷售單價下降15.5%至人民幣198.8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下降19.5%至人民幣154.3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減少31.7%至237.0萬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下降10.4%至人民幣267.6元／立方米。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 各區域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區域	2015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2014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192.5	233.3	-17.5%
東北區域	214.6	246.6	-13.0%
山西區域	161.3	202.1	-20.2%
新疆區域	267.5	241.0	11.0%

報告期內，公司山東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92.5元／噸，同比減少17.5%，東北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14.6元／噸，同比減少13.0%，山西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61.3元／噸，同比減少20.2%，新疆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67.5元／噸，同比增加11.0%。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15年		2014年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29,433	64.23%	35,578	66.9%	-17.27%
低標號水泥	16,388	35.77%	17,568	33.1%	-6.72%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2,943.3萬噸，同比減少17.27%，低標號水泥銷量為1,638.8萬噸，同比減少6.72%。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c) 各區域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15年		2014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區域	7,103,105	63.6%	10,479,307	67.2%	-32.2%
東北區域	3,108,476	27.8%	4,028,333	25.8%	-22.8%
山西區域	598,521	5.4%	759,243	4.9%	-21.2%
新疆區域	356,110	3.2%	329,557	2.1%	8.1%
合計	11,166,212	100%	15,596,440	100%	-28.4%

2015年，山東區域企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1.03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63.6%，同比減少32.2%。東北區域企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08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7.8%，同比減少22.8%。

(III) 盈利分析

(a)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1,166,212	15,596,440	-28.4%
毛利	1,228,285	3,346,865	-63.3%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利潤	(3,430,464)	3,172,359	-208.1%
營運所得(虧損)/利潤	(4,869,076)	1,812,813	-368.6%
稅前(虧損)/利潤	(6,495,603)	690,123	-1,041.2%
年度淨(虧損)/利潤	(6,693,655)	308,578	-2,269.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利潤	(6,387,259)	347,650	-1,937.3%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1.66億元，同比減少28.4%；營運所得利潤虧損人民幣48.69億元；期間利潤虧損人民幣66.94億元，同比減少1,041.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虧損人民幣63.87億元。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的大幅回落，且銷售價格下降幅度遠大於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由同期21.5%下降至11.0%。前期不合理的高成本建設和併購投入在水泥市場銷售量與價格嚴重下滑的情況下，導致公司須要計提部份資產減值。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b)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5年		2014年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3,185,792	28.5%	4,120,774	26.4%	2.1個百分點
煤炭	2,130,174	19.1%	3,136,584	20.1%	-1.0個百分點
電力	1,618,000	14.5%	1,812,545	11.6%	2.9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1,072,460	9.6%	1,108,744	7.1%	2.5個百分點
其它	1,931,501	17.3%	2,070,928	13.3%	4.0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9,937,927	89.0%	12,249,575	78.5%	10.5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89.0%，同比增加10.5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和攤銷較去年分別上升了2.1、2.9及2.5個百分點，主要因營業收入大幅降低、而採購成本降低幅度小於營業收入降低幅度影響。煤炭支出佔比收入的19.1%，較去年下降了1.0個百分點。煤炭佔比下降主要得益於2015年全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下降14.5%至人民幣453.0元／噸，熟料噸煤耗由136公斤下降至130公斤，降低熟料成本人民幣3.26億元。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3. 財務回顧

(a)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514,469	4.61%	527,168	3.38%	1.23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2,316,895	20.75%	1,246,446	7.99%	12.76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1,597,179	14.30%	1,140,985	7.32%	6.98個百分點
合計	4,428,543	39.66%	2,914,599	18.69%	20.9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上升1.23個百分點；受壞賬準備同比增加6.05億元，熟料線部份月份停產費用及折舊費同比增加2.38億元，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上升12.76個百分點；淨利息費用同比增加3.0億元，本集團提前償還美元債、超短融資券違約影響手續費同比增加1.48億元，使本集團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較2014年上升6.98個百分點。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b)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3,109,951	26,645,735	-13.3%
流動資產	3,903,749	7,049,762	-44.6%
總資產	27,013,700	33,695,497	-19.8%
流動負債	21,748,349	9,845,099	120.9%
非流動負債	772,186	12,484,072	-93.8%
總負債	22,520,535	22,329,171	0.9%
少數股東權益	462,913	768,359	-39.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4,030,252	10,597,967	-62.0%
負債及權益合計	27,013,700	33,695,497	-19.8%
淨資本負債比率	77.6%	56.9%	20.7個百分點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70.14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25.21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4.93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為77.6%，較去年增加了20.7%。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9.04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7.48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8.45億元。本集團由於債務違約，使得長期貸款基本計入短期貸款。因為公章被前管理層掌控至今尚未收回，山東山水無法新增融資。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天瑞集團的支持，幫助企業償還美元債以及到期的超短融、中期票據的利息。同時公司已取得了大多數債權銀行的理解，在企業保證不欠息的情況下不壓貸、不抽貸，貸款到期後採取貸新還舊或展期的方式，保持當前的貸款規模不變。自2015年12月份至今，公司已經完成了約13億元的貸新還舊或展期業務。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c)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5,601,437	4,244,120
長期借款	211,713	11,904,899
合計	15,813,150	16,149,01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8.13億元，較2014年底減少人民幣3.36億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56.01億元，佔總借款的98.66%。

(d)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6.73億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投資支出。

於2015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帳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401,982	594,8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249,435	517,243
合計	651,417	1,112,1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2億元，比2014年底減少人民幣1.93億元，減少32.4%。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9億元。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e)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於2014年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42,913)	1,375,8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1,087)	(2,184,284)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002,770	682,207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變動	(931,230)	(126,25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價物餘額	1,151,353	1,277,3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4	23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222,907	1,151,353

本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43億元，比同期減少人民幣17.19億元。同時，集團投資活動所用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5.91億元，比同期減少人民幣5.93億元。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淨額比同期增加人民幣3.21億元至人民幣10.03億元。

4. 財務報告和公司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5. 2016年展望

(a) 經營環境展望

集團在2016年第一季度觀察到一些短期的需求增加。市場仍存在行業產能過剩及價格持續疲軟等不利因素。

(b) 公司業務展望

2016年，本集團將抓好如下重點工作：

- (i) 繼續執行集團集中採供、區域聯合採供和子（分）公司自行採購的物資品種、權責範圍；
- (ii) 調整營銷網絡及營銷策略；
- (iii) 改善生產率及強化成本控制；及
- (iv) 對營銷結果進行月度審視，執行獎懲制度。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核心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種水泥及熟料。本公司生產的熟料主要出售予水泥粉磨站客戶。本集團生產的「山水東岳」牌水泥廣泛運用於道路、橋梁和房屋工程。

2. 報告期內主要投資情況

(1) 投資建設的重大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4,000t/d 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項目	已投產	107,820
2	扎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 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項目	已投產	78,370
3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 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 及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已投產	105,440
4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4,500t/d 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 及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已投產	101,009
5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 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項目(二期)	已投產	33,774

(VIII) 董事會報告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6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 水泥粉磨線項目	已投產	38,000
7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 水泥粉磨線項目	已投產	20,040
8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 水泥粉磨線項目	已投產	38,500
9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技改項目	已投產	17,400
10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 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 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68,440
11	濟南世紀創新有限公司年產 270萬噸水泥粉磨產能置換項目	在建	18,872

(VIII) 董事會報告

(2)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增資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增資額	增資後註冊資本
(1)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00,000元	人民幣171,000,000元
(2)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3)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4)	淄博雙鳳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5)	扎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6)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3,931,143.98元	人民幣111,993,468.19元

(3)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註銷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附屬公司被註銷。

3. 主要控股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6家控股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可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6。

報告期內，利潤最大的5家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428,423	61,827	55,942
平陰山水	644,788	30,936	20,450
安丘山水	413,525	20,886	20,861
山水融資租賃	68,308	14,272	18,073
青島山水創新	262,692	25,198	17,660

(VIII) 董事會報告

4. 2015年度股息

公司錄得人民幣66.94億元虧損，董事會不建議進行股息分派。上述建議需提報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關稅項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6.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在2015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7. 土地租賃、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2015年報告期內本集團土地租賃、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8. 總資產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70.14億元，比上年減少了人民幣66.82億元，主要由經營虧損和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導致。

9.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10. 存款、貸款及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和22。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存款銀行皆為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本集團部份存款賬戶因法律訴訟而被凍結，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年度內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2,847.8萬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11. 對了解公司的事務狀況而言是事關重要的事宜

2015年的重要事項已經概括在2016年3月31日發佈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2015年主要發展。這些事項包括：

- (1) 董事會批准向本集團某些前董事和僱員授出207,300,000購股權；
- (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願現金收購本公司全部股票的要約通告；及
- (3) 本年度委任5名新董事及他們在2015年12月1日被免職。

12. 其他重要事項

對公司的事務狀況有影響的其他事項包括：

- (1) 現任董事接收本公司的香港辦公室時發現若干文件和記錄遺失及發現有若干集團公司的債務償還違約；
- (2)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免息借款作為財務支持支付逾期利息；
- (3) 發現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章程被修改，使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和陳學師先生能留任該公司董事職位三年；及
- (4) 發現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公章遺失，使集團公司不能對約100宗有關清償債項違約的訴訟提交法律辯護。

13. 董事在合約的權益

李留法先生是一名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至2015年末，天瑞集團向本集團公司提供了人民幣0.65億元免息借款作償付貸款和票據逾期利息。

(VIII) 董事會報告

14. 本年度內發行的票據

在2015年3月4日本公司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5億美元7.5厘優先票據。

15. 董事辭任

黃清海先生由於在上海工作和生活未能全程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在2016年2月2日辭任本公司的董事。

16. 業務審視

(1)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業務。

(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集團公司銷售產品的省份經濟狀況。中國的經濟在過去兩年處於下行態勢及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是否能改善情況存在不明朗因素；
- (ii) 水泥行業產能過剩及中期的價格下行壓力是所有行業參與者的一個關注點；及
- (iii) 公司的財務狀況不理想及有若干債務違約。

(3) 年終後的重要事項

約50名債權人對集團公司逾期付款發起訴訟。本公司正與債權人商議延遲償付本金和利息。

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停止法律訴訟的審理，理由是山東山水的部份前管理層人員保留山東山水的公章導致山東山水無法以被告人身份應訴。

(4) 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

在天瑞集團的財務支持下，集團公司正努力恢復可盈利的經營及穩定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債權人的關係。

若干債權人正在催收還款，但他們大部份亦了解需要給予本公司的新管理足夠時間處理事務及恢復健康的財務狀況。

(5) 財務業績指標

- (i) 銷售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5.4億元下跌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在2015年進一步下跌至人民幣111.7億元。銷售收入的下降的主要成因是中國內地的住房及基礎建設市場萎縮。
- (ii)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23.2%、21.5%及11.0%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行業的產能過剩，行業內部的競爭加劇。
- (iii) 本公司在2015年錄得人民幣66.937億元稅後虧損。有關的虧損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28.563億元的一般營運損失、工廠資本性支出減值人民幣6.735億元和金融資產減值人民幣1,119萬元、遺失現金人民幣267萬元、沒有支持性文件的支出人民幣1,430萬元、應收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539億元和存貨減值撥備6,092萬元、關於認股權的付款人民幣1,870萬元、商譽減值23.316億元投資、由於前管理層在2015年12月1日離開公司時沒有進行交接而對有關公司或個人失去控制而計提的聯營公司減值人民幣4.077億元和人民幣1.51億元借款減值。
- (iv) 公司的財務流動性在2015年轉差。由於前管理層違反部份借款合約的還款要求，有關負債由非流動負債轉變為流動負債；流動負債由2014年的人民幣98.45億元上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217.48億元。

(VIII) 董事會報告

1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水泥生產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一氧化碳的排放，會造成呼吸、心血管及其它健康問題。

本公司承諾在減排上進行投資。在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並沒有重大違反環保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18. 遵守法律及法規和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作為生產性集團，本公司受若干法律及法規的監管，包括涉及對客戶、供應商、債權人、職工及公眾保護的法規。在本年度期間，本公司就相關法律和規則無發生任何重大的違反。

19.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

20. 集團的債項

除了2020優先票據，所有主要借款的貨幣都是人民幣。從合併財務報表可見，大部份非流動借款和票據已經轉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公司正與債權人和票據持有人商議重組或延長付款時間。

從財務報表附註31可見，借款中有人民幣115.4億元或73%為固定利息借款。由於應付票據為短期票據，本集團沒有使用金融工具迴避匯兌風險。

21.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416億元，由於債務條款的約束，本公司未能對利潤進行分配。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0(e)。

22. 董事擁有供應商和客戶的權益

現任董事沒有擁有本公司供應商和客戶的權益。

23. 資產押記

公司在年結日已押記的資產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3,324	134,662
廠房、建築物及土地	4,579	4,679
	37,903	139,341

24.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重組事項

公司前管理層出售山水重工有限公司55%股權（「山水重工」）。

本公司購買齊魯置業有限公司30%股份（「齊魯置業」）。

本公司與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合源」）29名自然人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受讓其100%股份。至此，本公司持有大連水泥22.04%股份。

25. 持續關聯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持續關連交易發生。

在2015年12月，集團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0.65億元用作償還若干貸款利息。

年結日後至本年報的發佈日，集團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68億元用作償還包括本公司在2015年發行2020年到期的5億美元債的貸款利息。

26. 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日已經存在的重大交易或擔保外，本公司未有與集團以外的單位進行重大交易或提供擔保。

年結日後，公司董事在2016年4月6日決議向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及廣發銀行就其與贖回2020年到期的5億美元債相關的貸款提供擔保。

(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頁至第192頁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二零一五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文所述審計範圍受限事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鑒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段中所述事宜,由於審計範圍受限及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的相互影響以及彼等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累積影響,故無法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如附註1(b)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前任董事」），時任董事會主席為張斌先生，其為公司創始人張才奎之子（共稱為「兩位張先生」）。依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之決議，貴公司罷免了全部前任董事並於同日委任九名新任董事（「現任董事」或「新董事會」）。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新董事會從前任董事處接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任董事已接管貴公司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現任董事進入並接管了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及其他三家附屬公司，其中山東山水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也是貴集團位於濟南的總部。於本報告日，仍有一家附屬公司處於兩位張先生控制之下，該公司為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基於這些背景，我們審計工作的範圍受到如下限制：

- (a) 貴公司前任董事並未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委任的現任董事進行交接。由於未進行交接工作且新董事會被委任後的時間較短，現任董事無法確定財務帳簿以及財務記錄是否被妥善保管。因此，我們無法獲取管理層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記錄被妥善保管的書面聲明。
- (b) 如附註13中所披露，管理層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23.32億元。因新董事會被委任後時間較短，現任董事未能就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每一項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全範圍的年度評估。因此管理層最終評估結果缺少詳細計算的支持。

由於缺少對每一項商譽所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我們無法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以確保商譽減值的合理性，且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程序以確保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是否公允。

(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 (c)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生重大虧損，且2015年水泥市場行情下滑，其固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基於貴集團依據資產使用價值方法對固定資產減值進行了測試評估（「評估」），貴集團於本年對固定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6.74億元。評估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為9%的折現率以及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測銷量，這些假設均基於現任董事對各現金產出單元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決定。

然而，在有限時間內我們無法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以確保評估假設的合理性，且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程序以確保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是否公允。

- (d)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以人民幣1.47億元為收購對價取得對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該交易」），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額支付該收購對價。現任董事向我們表示他們無法獲取股權轉讓協議或者接觸到該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的任何帳目記錄。基於註冊信息，該聯營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為貴公司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由於缺少該聯營公司的有效信息和帳目記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47億元全額計提了減值。由於缺少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該聯營公司的任何信息和帳目記錄，我們無法得知該聯營公司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以及該交易的實質。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的準確性和存在性，以及關聯方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準確列報並披露。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及預付帳款中的人民幣1.51億元為山水小貸對第三個人的借款。如附註19中所述，於本報告截止日，由於管理層無法獲取原始貸款合同或者其它與借款人身份相關的有效信息和貸款條款，貴公司已對這些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由於缺少管理層提供的信息，我們無法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以證實這些應收款項的實質。因此我們無法確認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存在性和準確性以及壞賬準備是否已被恰當地確認和披露。

(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 (f)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其兩家供應商（「兩家供應商」，該兩家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與貴集團展開業務）以人民幣9,405萬元的對價出售了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55%的股權（「處置交易」）。其中人民幣4,955萬元已結算，剩餘人民幣4,450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在二零一五年已支付對價人民幣4,955萬元中，管理層宣稱其中人民幣1,274萬元抵減了貴集團對該兩家供應商的應付帳款，人民幣3,028萬元抵減了另外九家供應商（「九家供應商」）的應付帳款，其中一家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與貴集團展開業務。此外，現任董事向我們表示他們無法獲得該處置交易的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缺乏管理層提供的足夠信息，我們無法獲取該處置交易的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也無法獲知兩家供應商和九家供應商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因此，我們無法確認該處置交易於山水重工的投資以及相應抵帳應付帳款的準確性和存在性和關聯方交易是否已準確地列報及披露。

- (g) 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從前任董事接管了山東山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山水庫存現金帳面金額為人民幣424萬元。基於接管山東山水後由現任董事和管理層進行的現金盤點和前推程序，現任董事發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盤虧金額為人民幣267萬元。現任董事向我們表示，他們無法找到或獲得任何有關現金盤虧的交易或帳目記錄。由於缺少相關支持性文件及帳目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全額確認現金盤虧人民幣267萬元，計入其他費用淨額，該金額已於合併報表附註4中披露。

由於缺少充足的庫存現金交易記錄或對現金盤虧的帳簿記錄等支持性文件，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關於導致現金盤虧的交易審計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度現金交易的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披露的準確性。

(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 (h) 於本報告批准報出之日，前任董事並未將部份銀行原始預留印鑒交給現任董事。因未持有原始預留印鑒，現任董事無法獲取部份銀行賬戶年末的銀行對賬單。如附註20中所述，該部份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290萬元。我們向這些銀行發送了現任董事簽名的銀行詢證函，截至本報告批准報出之日，尚未收到銀行回函。

由於缺少有關銀行存款賬面金額的支持性文件，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餘額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披露的準確性。

- (i)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b)和附註4中所述，在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我們注意到人民幣1,870萬元的人工支出和人民幣1,430萬元的其他經營支出沒有相關的支持性文件。經 貴集團現任董事告知該費用均由已離開的前任董事批准。我們無法獲得支持這些費用存在性的充分的審計證據，且無其他恰當的可執行審計程序以確保這些費用被恰當地確認及披露。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該部份費用是否公允。

基於上述所提到(a)至(i)事項，我們認為有可能出具相關必要的調整，該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資產以及該年度淨虧損產生持續性影響，亦導致可能需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更多的有關交易的性質和重大期後非調整事項。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淨虧損約人民幣66.94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3.43億元。於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78.45億元。此外，於同日，某些借款本金及利息已逾期且 貴集團觸發了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協議中的某些違約條款，同時，至本合併報表批准報出之日期間，多個債權人採取法律手段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還欠款。以上事宜，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中所述的詳細情況，表明了 貴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中所述，貴公司現任董事已經採取了特定措施來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表是在可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該編製基礎的有效性將取決於這些措施的效果，但具有以下不確定性：(i) 貴集團是否能成功地和債權人談判以對逾期債務進行展期和續借，包含逾期的借款本金和應付利息；以及／或在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以及放棄遵守某些借款的特定限制性財務條款；(ii) 貴集團是否能在需要的時候，獲得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支持，其可實現性取決於主要股東提供支持的能力；(iii) 貴集團能否在經營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其可實現性取決於市場環境，而市場環境預期很可能具有挑戰性。

這些事實和情況表明了存在眾多重大不確定性，使我們對貴集團的持續性經營能力存在重大懷疑。

如果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以上「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的審計範圍受限事項以及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相互作用，以及兩者可能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該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作出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31日

(X) 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	11,166,212	15,596,440
經營成本		(9,937,927)	(12,249,575)
毛利		1,228,285	3,346,865
其他收入	4	146,323	262,559
其他費用淨額	4	(3,412,320)	(22,997)
銷售費用		(514,469)	(527,168)
管理費用		(2,316,895)	(1,246,446)
經營(損失)/收益		(4,869,076)	1,812,813
財務費用	5(a)	(1,597,179)	(1,140,9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減虧損		(29,348)	18,295
稅前(虧損)/利潤	5	(6,495,603)	690,123
所得稅	6(a)	(198,052)	(381,545)
本年(虧損)/利潤		(6,693,655)	308,57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股東		(6,387,259)	347,650
非控股股東		(306,396)	(39,072)
本年(虧損)/利潤		(6,693,655)	308,578
每股(虧損)/收益(人民幣元)	10		
— 基本		(1.89)	0.12
— 攤薄		(1.89)	0.12

第76頁至19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利潤的股息詳情已列載於附註30(b)。

(X) 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利潤		(6,693,655)	308,578
其他綜合損失(抵消所得稅影響後)	9		
不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計劃淨額的重新計算	26(c)	(7,150)	(14,300)
可能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39,458)	(15,5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347)	2,849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246,955)	(27,030)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6,940,610)	281,548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損失)/收益：			
本公司股東		(6,634,214)	320,620
非控股股東		(306,396)	(39,072)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6,940,610)	281,548

第76頁至19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8,925,772	20,108,485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350,193	2,450,209
		21,275,965	22,558,694
無形資產	12	554,683	485,308
商譽	13	14,223	2,345,857
其他金融資產	14	621,329	674,7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293,353	336,197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12,390	244,886
其他長期資產		238,008	—
		23,109,951	26,645,7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17,259	2,055,5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540,908	2,090,6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881,373	1,617,54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0	41,302	134,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2,907	1,151,353
		3,903,749	7,049,762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1	5,076,265	1,747,878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22	2,800,329	2,496,24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3	7,724,843	—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4	3,523,918	3,540,5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	2,647,261	1,960,821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融資租賃款		7,639	10,530
應交稅金	28(a)	(31,906)	89,063
		21,748,349	9,845,099
淨流動負債		(17,844,600)	(2,795,3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5,351	23,850,398

第76頁至19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1	208,200	2,775,390
其他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2	3,513	6,364
長期債券，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3	—	9,123,145
應付融資租賃款		—	9,718
界定福利計劃	26(c)	174,660	173,808
遞延收益	27	295,599	301,186
長期應付款		20,986	32,475
遞延稅項負債	28(b)	69,228	61,986
		772,186	12,484,072
淨資產		4,493,165	11,366,326
權益			
股本	30(c)	227,848	227,84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4,654,010	4,654,010
股本和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4,881,858	4,881,858
其他儲備		(851,606)	5,716,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30,252	10,597,9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2,913	768,359
權益合計		4,493,165	11,366,326

經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和平
董事

廖耀強
董事

第76頁至19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3,198	3,451,085	1,070,552	190,112	120,810	2,945	4,217,250	9,245,952	720,774	9,966,726
2014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347,650	347,650	(39,072)	308,57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	-	(15,579)	2,849	(14,300)	(27,030)	-	(27,030)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	(15,579)	2,849	333,350	320,620	(39,072)	281,548
新發行股份	34,650	1,202,925	-	-	-	-	-	1,237,575	-	1,237,575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	-	(206,180)	(206,180)	-	(206,18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224)	(224)
注資或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117,758	117,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30,877)	(30,877)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71,803	-	-	-	(71,80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42,355	190,112	105,231	5,794	4,272,617	10,597,967	768,359	11,366,326
2015年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	-	(6,387,259)	(6,387,259)	(306,396)	(6,693,655)
其他綜合損失	-	-	-	-	(239,458)	(347)	(7,150)	(246,955)	-	(246,955)
本年綜合損失	-	-	-	-	(239,458)	(347)	(6,394,409)	(6,634,214)	(306,396)	(6,940,610)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7,810)	(7,81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374)	-	-	-	(374)	(614)	(988)
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10,000	10,00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73,423	-	-	-	73,423	-	73,423
處置附屬公司	-	-	(6,550)	-	-	-	-	(6,550)	(626)	(7,176)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17,589	-	-	-	(17,589)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227,848	4,654,010	1,153,394	263,161	(134,227)	5,447	(2,139,381)	4,030,252	462,913	4,493,165

第76頁至192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的現金	20(b)	1,203,823	2,854,240
已付利息		(1,367,569)	(1,019,517)
已付所得稅		(179,167)	(458,8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42,913)	1,375,826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款項		(1,594,803)	(1,881,608)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78,161)	(176,275)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扣除所得現金		—	(160,175)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		20,087	(4,47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988)	(224)
出售固定資產		201,393	22,421
處置附屬公司	35	(2,967)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4,451)	(34,013)
已收利息		38,456	49,729
已收股息		347	33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91,087)	(2,184,284)
融資活動			
支付融資租賃本金		(9,397)	(9,131)
借入貸款		6,898,611	5,651,331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3,246,800	2,478,715
非控股股東投入的資本		10,000	54,51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237,575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1,461,635	—
償還貸款		(5,849,315)	(6,130,888)
償還長期債券		(4,718,489)	(2,360,560)
支付票據貼現息		(27,977)	—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1,339)	(2,291)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30(b)	—	(206,18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7,759)	(30,87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02,770	682,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1,230)	(126,2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151,353	1,277,3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4	2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22,907	1,151,353

第76頁至19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1(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i) 2015年12月1日董事更換事項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共有8名董事（「前任董事」），時任董事會主席為張斌先生，其為本公司創始人張才奎之子（共稱為「兩位張先生」）。依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特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本公司罷免了全部前任董事並於同日委任9名新任董事（「現任董事」或「新董事會」）。

自2015年12月1日，新董事會從前任董事手中接管本公司及所屬各附屬公司。除下述事項，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接管：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i) 2015年12月1日董事更換事項 (續)

- 截至2016年1月30日前，現任董事尚未能進入本集團於濟南的總部。自該日起，現任董事接管了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及其三家附屬公司；且
- 於本報告日，仍有一家附屬公司處於兩位張先生控制之下，該公司為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此外，現任董事仍未從前任董事處取得山東山水的公章以及部份銀行賬戶的原始預留印鑒。

基於以上事項，董事會查閱部份帳簿以及獲取部份交易相關支持性文件的能力受到限制。以上事項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進一步影響已於附註4，5，7，8，11，13，15，16，19-24，29，33，35和36詳述。

(iii)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66.94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3.43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78.45億元，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8.13億元，其中人民幣156.01億元將在12個月內到期。於2015年底，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3億元。

如附註21至23所披露，本集團觸發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協議中的某些違約條款。於2015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中，該事宜涉及短期借款人民幣44.12億元，其他借款人民幣28億元以及長期債券人民幣77.25億元。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之日，多家銀行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已逾期的短期借款、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約人民幣38.84億元，同時，部份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帳款約人民幣5.5億元(參見附註24)。以上事項表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ii)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續)

鑒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表現以及可供融資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償還逾期計息借款並能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

董事會已經且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以管理其流動性需求並提高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截至本財務報告批准報出之日，本公司向其最大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借款共計人民幣2.33億元，明細如下：

-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借款人民幣0.65億元，主要用來償還本公司某些已逾期銀行借款的利息。
- 於2016年，本集團借款人民幣約1.68億元，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的利息以及為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提供支持。

根據天瑞集團和本公司簽訂的借款合同，該借款為無擔保無息的即期借款。天瑞集團已確認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的12個月內將優先考慮本公司的償債能力，盡最大可能不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人民幣2.33億元的借款。

(ii) 本集團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貸款展期以及延長還款期限、降低利率、或增加新貸款或授信額度的條款進行了積極的協商。如附註21所述，本集團已與部份中國境內銀行就人民幣28.93億元的逾期借款達成口頭約定，展期至2016年底。然而，現任董事未能獲取山東山水的公章，因此尚未就上述逾期借款與中國境內銀行簽訂書面展期協議。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iii)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續)

(iii)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天瑞集團確認其將在自本報告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內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提供財務支持。

(iv) 天瑞集團確認，當本集團面臨償還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困難時，其會在自本報告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內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

現任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從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現任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iii) 計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以最接近千位數為整。除以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見附註1(g))。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系基於過往經驗和在該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並因此形成判斷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當期確認；但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以後的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算產生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詳述於附註2。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以及一項新的解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員工給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註釋。採用新準則和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和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該年度改進包括對九個準則的修訂，對這些準則的修訂會影響到對其他準則和解釋的修訂。其中，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聯方」的定義延伸到包括為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且該修訂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本集團並未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因此這些修訂對本集團關聯方披露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在釐定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考慮因素範圍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會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合併綜合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表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列示。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獲得的借貸及對這些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其性質根據附註1(p)或(q)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負債項目內。

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性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合併權益裏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示，除非該投資被確認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包含在待售的處置資產組中）。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除已闡明為持有待售（或包括持有待售的處置集團中）之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調整收購日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部份超過投資成本部份（如有），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m)）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產生的稅後業績及任何當年確認的減值虧損確認於合併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除非未實現的虧損提供證據顯示轉移的資產已出現減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和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未實現虧損顯示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變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收益，應延續權益法下的計量方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整體處置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相關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本集團所保留的於被投資公司的剩餘權益按重大影響喪失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示，除已闡明為持有至待售（或包括持有至待售的處置集團中）。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支付對價公允價值之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前於被收購者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本集團佔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份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g)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債券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的價值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與成交價不一致，該公允價值指能根據活躍金融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作出的評估。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在期後是根據下述分類計算：

為買賣所持有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將被一併計入收益或虧損內。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由於這些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1(v)(iv)和(v)列示的政策確認，故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於資產負債表列示。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在公開活躍市場中不存在同類報價的和價值不能被可靠衡量的權益性投資直接確認於財務報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1(m)）。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1(v)(iv)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1(v)(v)列示的政策按有效利息方法並確認於損益。由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損益也確認於損益中。

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1(m)），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或至期滿。

(h) 預付土地租賃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繳付以購買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使用權。預付土地租賃款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攤銷是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i)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m)）後列示。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1(x)）。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殘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10 – 40年
機器設備	10 – 20年
運輸工具及其他	5 – 10年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份確認為單項資產。本集團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進行覆核。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m)），並且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後，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均在實際發生時作為費用在合併損益表內列支。

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損益。下列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自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採礦權	1 – 50年
客戶關係	5年
商標	1 – 10年
軟件及其他	5 – 10年

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殘值率進行評估。

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本集團於每個會計期間對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該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為有限的，則估計其未來可使用年限，並根據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l) 租賃資產

與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相比，如一項協議規定在一個議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某項資產的使用權讓於承租人，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的協議，該份協議是或包含一項租賃。租賃應按其本質和財務本質，而不僅是按法律形式進行會計處理和列報。

(i) 租賃資產定義

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的租賃是融資性租賃。未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的租賃是經營性租賃。

(iii) 融資性租賃資產的取得

本集團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差額確認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資產的應計折舊額，按承租人本身擁有的應折舊資產所採用的折舊政策相一致的折舊率計算。如可以合理確認本集團在租賃期滿將獲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折舊以該資產的使用壽命計算，使用壽命列示於附註1(i)。本集團對融資租入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的相關政策（參見附註1(m)）。融資費用分攤於租賃期的每一期間，從而使各期就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間利率。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性租賃租金支出

對於經營租賃，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受益的形態，否則本集團將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收益或損失。減除的租金作為支付的淨租金的一部份，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m) 減值虧損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覆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對於聯營公司中按照權益法計量於合併財務報表的投資（見附註1(e)），根據附註1(m)(ii)，減值虧損是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虧損會被轉回。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續)

-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定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金融資產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且沒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按整體評估。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的可供出售的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虧損。

已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的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沖回。該資產在期後增加任何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權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的事項，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虧損便可被沖回。減值虧損的沖回在該情況下會被確認在損益。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續)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有關回收的可能性有疑問但不是極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壞賬準備則於壞賬準備科目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有關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不能收回的部份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沖銷，並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準備。其後收回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會於壞賬準備科目中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確認於損益。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以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及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續)

(i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或其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需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採用其將於年末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的有關準則（見附註1(m)(i)及(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可供出售的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期後沖回。即使在年末時評估是沒有或較少的減值虧損，該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被沖回。其後，如果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在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會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

(n) 存貨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金額。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照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貸款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計價。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應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內與任何應付利息及其他費用一起計入損益。

(q)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其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工資、年終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的費用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的影響較為重大，則金額將以現值列示。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義務時，應根據僱員目前或之前的收入水平預測僱員未來收益，並以此來測算各福利計劃金額。該福利計劃應以現值計量，且允許扣除用於福利計劃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為集團帶來收益，已確認的資產僅限於在從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界定福利負債中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淨額均在損益中確認，並按照功能作為「分銷成本」、「銷售成本」或「管理費用」的一部份分配。當前服務成本作為從當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增加被確認。當計劃的福利變化時，或計劃縮減，與僱員過去服務相關的福利的變動比例，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在損益當計劃修訂，縮減或發生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的確認的早期確認為一項開支。期間內的淨利息開支由採用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淨界定福利責任的開始的折現率確定。折現率是在於會計報告期間末對優質公司債券的收益率，此收益率上的債券到期日接近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來源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且在留存收益中即時體現。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收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款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以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益。在相同服務的公平交易信息可取得的情形下，在提供財務擔保時的財務擔保公允價值需參照公平交易條件下提供相同服務時收取的費用進行確定；或如果未曾提供擔保但可取得相同服務情形下的可信賴預估信息，則可通過將貸款人在提供擔保時收取的實際費用與貸款人應當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參照利率差額預估財務擔保公允價值。如果在作出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該對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以確認。如果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對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款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及(ii)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於有關擔保的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u)(iii)確認撥備。

(iii) 企業合併產生或有負債的假設

若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企業合併產生的或有負債即在收購日當日的現時義務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該或有負債以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的金額或附註1(u)(iii)中的金額較高者確認。企業合併中收購日不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或現時義務的或有負債應按照附註1(u)(iii)進行披露。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續)

(i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做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時間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可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是在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確認。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續)

(iii)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在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且確實可能收到該款項時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發生費用的撥款在費用發生的當期以合理的方法作為收入計入合併損益表。用於補償本集團購入或形成資產成本的撥款確認為遞延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購入或形成資產成本的撥款確認為在資產的有效使用年限內逐年確認為損益的遞延收益。

(iv) 股利收入

-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時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的。

(w) 外幣折算

本年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在建工程中資本化外，外幣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基準日的適用匯率折算。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折算 (續)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匯兌儲備。

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匯兌差額計入處置收益或損失。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列支。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且在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費用資本化。

(y)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聯方 (續)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企業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和各附屬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企業同為一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企業被在上述(a)段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附註(a)(i)段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企業（或企業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企業，或其部份的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給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彙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對經營行業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6，29和31包含與界定福利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的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假設。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減值

— 商譽

如附註13所披露，因新董事會被委任後時間較短，現任董事未能就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全面的年度評估。本集團委託了評估機構將本集團所有涉及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作為一個整體進行了綜合預測並對商譽減值情況進行了評估，隨後，本集團自行對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進行了評估。基於以上做法，現任董事認為僅有兩組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該兩組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20萬元。管理層認為剩餘商譽均不可收回。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準備的計提金額為人民幣23.32億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考慮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時，需要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對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不易獲得，精確的估計淨售價存在困難。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資產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銷售量、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 減值 (續)

— 存貨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為其在正常商業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類似產品的歷史分銷經驗做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場情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管理層已經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了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回款評估，據以評估並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為確定短期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損失，必須確定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債務人的支付能力是評估過程中必須採用的關鍵假設之一。儘管本集團在做出估計時已經使用了所有可用的信息，由於固有的不確定性，實際無法收回的款項可能大於估計金額。

(ii)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

本集團定期評價精算假設及方法以確保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性。

本集團評價所使用的假設，例如折現率及福利計劃增長率，以確保所使用的方法合理。若這些因素有任何重大改變導致目前的方法不再恰當，管理層將考慮使用其他較適當的方法。

(iii) 稅項

本集團對所有業務的稅務影響進行評估並據以計提稅務負債。本集團對上述業務的稅務處理進行審閱時，將考慮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i) 稅項 (續)

本集團在生產水泥過程中消耗了工業廢品，因此，根據相關增值稅及所得稅法規定，享有增值稅返還及豁免部份所得稅優惠。只有在實際收到稅收返還時或豁免申請得到稅務部門正式批准時方確認上述返還及豁免。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於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減時間性差異。由於只有在稅務虧損很可能被用於抵減將來的應稅所得時才可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對未來預計應稅所得進行估計。本集團對相關判斷進行持續審閱，並在很可能產生應稅所得時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iv)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就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做出評估。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考慮到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的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續支持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和融資所需。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及從本集團主要股東獲取的持續支持的確認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若上述任何一項出現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以及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調整。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安裝服務。

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9,110,516	12,511,031
銷售熟料	1,299,026	1,880,675
銷售混凝土	634,294	1,036,440
銷售其他產品和提供服務	122,376	168,294
	<u>11,166,212</u>	<u>15,596,440</u>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一致的方式進行內部彙報並列報以下四個分部。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份別包含了在同一區域的所有經營分部。

- 山東省 — 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中國東北地區 — 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 — 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 — 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信息的準備基礎是與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用於評價分部經營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配置時使用的信息保持一致的。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分部資產的折舊和攤銷帶來的份額。

分部利潤報告是以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為衡量工具的。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是在本集團利潤的基礎上調整不能直接歸因於各分部的部份，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以及其他集團總部和相關行政部門的費用。

除了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層還提供各分部信息，包括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是參考外部公司的類似銷售價格確定的。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為目的的2015年和2014年報告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15					2014				
	山東省	中國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中國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收入	7,103,105	3,108,476	598,521	356,110	11,166,212	10,479,307	4,028,333	759,243	329,557	15,596,440
分部間收入	84,315	-	-	-	84,315	61,268	-	-	-	61,268
報告分部收入	<u>7,187,420</u>	<u>3,108,476</u>	<u>598,521</u>	<u>356,110</u>	<u>11,250,527</u>	<u>10,540,575</u>	<u>4,028,333</u>	<u>759,243</u>	<u>329,557</u>	<u>15,657,708</u>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調整後 稅前利潤/(虧損))	<u>(1,402,490)</u>	<u>(1,728,247)</u>	<u>(1,204,001)</u>	<u>30,344</u>	<u>(4,304,394)</u>	<u>1,591,099</u>	<u>306,398</u>	<u>(97,299)</u>	<u>9,551</u>	<u>1,809,749</u>
利息收入	22,588	1,350	500	11	24,449	2,999	22,030	205	26	25,260
利息費用	75,726	29,889	437	15,944	121,996	64,274	43,274	400	19,344	127,292
本年折舊和攤銷	698,086	495,427	227,232	41,949	1,462,694	708,429	418,035	171,224	40,323	1,338,011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79,894	74,335	519,287	-	673,516	28	-	-	-	28
商譽減值損失	927,953	1,029,242	374,439	-	2,331,634	-	-	-	-	-
報告分部資產	<u>11,605,586</u>	<u>8,648,553</u>	<u>5,094,725</u>	<u>972,256</u>	<u>26,321,120</u>	<u>13,384,293</u>	<u>10,207,093</u>	<u>6,004,077</u>	<u>959,195</u>	<u>30,554,658</u>
本年增加長期分部資產	<u>581,791</u>	<u>395,813</u>	<u>443,657</u>	<u>87,077</u>	<u>1,508,338</u>	<u>858,587</u>	<u>772,926</u>	<u>897,175</u>	<u>42,848</u>	<u>2,571,536</u>
報告分部負債	<u>3,540,585</u>	<u>1,922,386</u>	<u>661,403</u>	<u>368,284</u>	<u>6,492,658</u>	<u>3,355,441</u>	<u>1,796,153</u>	<u>762,771</u>	<u>380,335</u>	<u>6,294,700</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250,527	15,657,708
抵消分部間收入	(84,315)	(61,268)
營業收入	11,166,212	15,596,440
(虧損)／利潤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4,304,394)	1,809,749
抵消分部間利潤／(虧損)	1,483	(7,90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 (虧損)／利潤	(4,302,911)	1,801,84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9,348)	18,295
未分配的財務費用	(1,475,183)	(1,013,693)
未分配的總部管理費用	(688,161)	(116,326)
稅前(虧損)／利潤	(6,495,603)	690,123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續)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6,321,120	30,554,658
抵消分部間利潤	(50,369)	(51,852)
抵消分部間應收款項	(100,298)	(40,056)
	26,170,453	30,462,750
遞延稅資產	112,390	244,88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3,353	336,197
未分配總部資產	437,504	2,651,664
合併總資產	27,013,700	33,695,497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492,658	6,294,700
抵消分部間應付款項	(100,298)	(40,056)
	6,392,360	6,254,644
遞延稅負債	69,228	61,986
未分配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7,077,172	6,079,511
未分配長期債券	7,724,843	9,123,145
未分配總部負債	1,256,932	809,885
合併總負債	22,520,535	22,329,171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入和其他費用淨額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456	49,729
政府補助		81,046	163,922
遞延收益攤銷	27	16,231	24,01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47	334
其他		10,243	24,563
		146,323	262,559
其他費用淨額			
匯兌損失		(17,632)	(18,916)
處置固定資產的收益	(i)	76,042	6,843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1	(673,516)	(28)
商譽減值損失	13	(2,331,63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1,193)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損失	15	(407,710)	—
罰款		(19,288)	(3,189)
捐贈		(5,781)	(7,077)
現金盤虧	(ii)	(2,666)	—
無支持性文件的支出	(iii)	(14,300)	—
其他		(4,642)	(630)
		(3,412,320)	(22,997)

附註：

- (i) 於2015年，由於本溪市城市規劃，本溪市政府徵收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山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有的一處土地。於2015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處置淨收益中包含該土地處置收益人民幣1.15億元。剩餘處置損失人民幣0.39億元來自處置其他固定資產。
- (ii) 現任董事於2016年1月從本公司前任董事手中接管了山東山水。於2015年12月31日，山東山水的管理賬中的庫存現金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24萬元。基於現任董事和管理層在接管後進行的現金盤點和前推測試，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盤虧金額為人民幣267萬元，該盤虧確認為其他費用淨額。
- (iii) 本公司現任董事發現，在現任董事於2016年1月接管以前，山東山水已支付給特定的律師事務所和廣告代理商共計人民幣1,430萬元。前任董事已經批准這些費用的支付，而現任董事不知悉該支出的目的，也未能獲取任何支持性文件以驗證付款目的。由於該等現金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公司的董事已在合併報表損益表中確認了其他費用淨額共計1,430萬元。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利息		1,371,014	1,210,153
減：資本化利息	(i)	(28,478)	(167,498)
淨利息支出		1,342,536	1,042,655
折現利息費用	(ii)	10,332	13,230
融資租賃利息		1,339	2,291
銀行手續費		242,972	82,809
		1,597,179	1,140,985

附註：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用於購建固定資產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年利率為6.50%（2014年：6.72%）。

(ii) 該項目指採用同期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界定僱員福利計劃	26(c)	6,230	6,880
長期應付款		4,102	6,350
		10,332	13,230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 (續)

(b) 人工成本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		1,239,706	1,353,331
定額退休統籌供款計劃		152,171	147,474
界定福利計劃	26(c)	7,310	12,280
		1,399,187	1,513,085

附註：

本公司現任董事發現於2016年1月新董事會接管山東山水前，於2015年12月25日，經過前任董事的批准，山東山水支付部份前任董事和前公司高管及僱員共計人民幣1,870萬元。新董事會並不知悉該支出的目的也無法找到任何支持性資料以驗證付款目的。由於現金已經支付，該公司董事已在合併報表損益表中確認了管理費用人工成本共計人民幣1,870萬元。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 (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60,887	60,353
— 無形資產		66,809	59,161
		<u>127,696</u>	<u>119,514</u>
折舊		<u>1,340,264</u>	<u>1,221,737</u>
減值損失			
— 固定資產	11	673,516	28
— 應收賬款	18(b)	153,887	(16,633)
— 存貨	17(b)	60,915	2,798
— 第三方借款	19(a)	151,387	—
— 商譽	13	2,331,634	—
— 其他金融資產	14	200,443	—
— 聯營公司投資	15	407,710	—
		<u>3,979,492</u>	<u>(13,807)</u>
處置山水重工淨損失	35	<u>2,324</u>	<u>—</u>
經營租賃支出		<u>26,083</u>	<u>24,828</u>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7,650	6,800
— 其他業務		880	2,480
		<u>8,530</u>	<u>9,280</u>
存貨成本	17(b)	<u>9,937,927</u>	<u>12,249,575</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人工開支、折舊、攤銷以及存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800,629,000元（2014年：人民幣1,840,470,000元），該等成本已經計入上文或附註5(b)所披露各類有關項目的相應金額中。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準備	56,699	417,134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準備	1,500	(3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39,853	(35,286)
	198,052	381,545

(b) 預計稅費和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495,603)	690,123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i)	(1,623,901)	172,531
境外司法權區的稅率差別	(ii)	213,957	121,225
稅收優惠影響	(iii)	(4,230)	(7,827)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iv)	15,517	6,734
毋需納稅收入的影響	(v)	—	(47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影響		507,092	110,50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035,245	—
稅項抵免	(vi)	(2,782)	(4,176)
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在本年度的利用		(1,415)	(12,096)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準備		1,500	(303)
聯營公司損失／(利潤)的影響		7,337	(4,574)
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資產減記的稅務影響		49,732	—
所得稅費用		198,052	381,545
實際所得稅率		(3.0%)	55.3%

6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預計稅費和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續)

附註：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使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2014年：25%）。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2015年度，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利潤，故未計提香港所得稅準備（2014年：人民幣0元）。

(iii) 根據財稅【2011】53號文件的相關規定，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疏勒山水」）、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屬新疆困難地區的新辦企業，其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疏勒山水於2012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英吉沙山水和莎車山水於2013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

(iv)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根據中國稅法和法規超出稅務上法定可扣減限額的各項費用。

(v) 毋需納稅收入主要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利用工業廢料生產的產品收入可以免稅。

(vi) 稅項抵免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購買相關節能設備所抵減的所得稅。

7 董事薪酬

如附註1(b)中披露，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共有8名董事（「前任董事」），其中張斌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依據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罷免了全部董事並於同日新任命9名董事（「現任董事」）。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續)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 (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份(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1> 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
前任董事 (附註(ii))

主席，執行董事

張斌 (2015年12月1日罷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1,867	-	44	1,911	*	1,911

執行董事

張才奎 (2015年10月13日罷免)

-	2,876	-	-	2,876	*	2,876
---	-------	---	---	-------	---	-------

李長虹 (2015年10月13日罷免)

-	2,934	-	28	2,962	4,844	7,806
---	-------	---	----	-------	-------	-------

常張利 (2015年5月22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附註(iii))

-	-	-	-	-	-	-
---	---	---	---	---	---	---

吳玲綾 (2015年10月14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肖瑜 (2015年5月22日辭任)

-	-	-	-	-	-	-
---	---	---	---	---	---	---

李冠軍 (2015年5月22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	---	---	---	---	---	---

蔡國斌 (2015年10月14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 (2015年5月22日辭任)

-	-	-	-	-	-	-
---	---	---	---	---	---	---

侯懷亮 (2015年5月22日辭任)

-	-	-	-	-	-	-
---	---	---	---	---	---	---

吳曉雲 (2015年10月13日罷免)

-	-	-	-	-	-	-
---	---	---	---	---	---	---

曾學敏 (2015年6月10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	---	---	---	---	---	---

沈平 (2015年6月10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	---	---	---	---	---	---

歐晉德 (2015年10月14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	---	---	---	---	---	---

前任董事小計

-	7,677	-	72	7,749	4,844	12,593
---	-------	---	----	-------	-------	--------

* 如附註29所述，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向部份董事和僱員授予207,300,000份購股權，其中43,6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共稱為「兩位張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要取得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截至本報告日，由於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受制於附註33中所述的法律訴訟，特別股東大會並未召開，因而現任董事認為向兩位張先生授予的購股權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向兩位張先生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並未計入人工支出。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續)

<2> 從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的新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

李留法 (2015年12月1日任命為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6日任命為主席)

執行董事

李和平 (2015年12月1日任命)
廖耀強 (2015年12月1日任命) (附註(vi))
華國威 (2015年12月1日任命) (附註(v))
張家華 (2015年12月1日任命) (附註(v))

非執行董事

黃清海 (2015年12月1日任命，
2016年2月2日辭任) (附註(v))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 (2015年12月1日任命) (附註(v))
何文琪 (2015年12月1日任命)
羅沛昌 (2015年12月1日任命)

新董事會小計

合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	42	-	42
-	42	-	-	42	-	42
-	42	-	-	42	-	42
-	42	-	-	42	-	42
-	168	-	-	168	-	168
-	7,845	-	72	7,917	4,844	12,761

附註：

- (i) 新董事會從本集團的帳簿記錄中獲取前任董事的董事酬金。然而，新董事會無法獲取每一位前任董事於2015年的薪酬確認函。
- (ii) 如附註5(b)所披露，於2015年12月，前任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部份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管及僱員支付人民幣1,870萬元。其中，分別支付給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以及李長虹先生人民幣262萬元、人民幣142萬元以及人民幣100萬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的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中。現任董事有計劃調查有關付款的法律有效性。
- (iii) 常張利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14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2月1日自董事會罷免。
- (iv) 閻正為先生於2015年12月16日獲委出任廖耀強先生的替任董事。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續)

附註：(續)

(v)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的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作出如下更改：

- 華國威先生和張家華先生已由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黃清海先生已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張鈺明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 黃之強先生已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31日董事薪酬如下：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張斌		-	471	-	22	493	-	493
執行董事								
張才奎		-	260	-	-	260	-	260
李長虹		-	232	-	7	239	-	239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	(i)	-	-	-	-	-	-	-
肖瑜		-	596	-	-	596	-	5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i)	-	-	-	-	-	-	-
王堅		100	-	-	-	100	-	100
侯懷亮		-	-	-	-	-	-	-
吳曉雲	(ii)	62	-	-	-	62	-	62
		<u>162</u>	<u>1,559</u>	<u>-</u>	<u>29</u>	<u>1,750</u>	<u>-</u>	<u>1,750</u>

附註：

- (i) 焦樹閣先生和王燕謀先生於2014年5月16日辭去董事職務。
- (ii) 吳曉雲女士於2014年5月16日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1名為董事，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2014年：1名)。

其他4名最高薪酬人士(2014年：4名)的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	4,485	766
酌情花紅	56	1,5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75	93
股份支付(附註29)	15,554	—
	20,270	2,410

附註：如附註5(b)所披露，於2015年12月，前任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部份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管及僱員支付人民幣1,870萬元。其中，人民幣325萬元支付給4名最高薪酬人士，該金額已計入上表的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中。

其他4名最高薪酬人士(2014年：4名)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5 人數	2014 人數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	4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2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4	4

9 其他綜合損失

除下述項目外，2015年和2014年其他綜合損失的其他部份均對稅務影響不具有重要性。

	2015			2014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淨額	(462)	(115)	(347)	3,799	950	2,849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損失人民幣6,387,259,000元(2014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47,650,000元)和加權平均普通股3,379,140,240股(2014年：2,906,986,398股)計算的。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如附註29所披露，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和僱員授予過兩次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1購股權」)。2011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7.90元。
-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207,300,000股6個月後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5購股權」)。2015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3.68元。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期間的每股均價分別為港幣2.93元以及港幣4.49元。然而，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同時，如附註29以及33中披露，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購股權正涉及到法律訴訟，訴求制止本公司該購股權行權發行新股。另外，該購股權中被授予前任董事的43,600,000股被認為不具備法律效力。上述事項對報表中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影響如下：

2011購股權對2014年度不具有攤薄效力，因此未涵蓋在2014年度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中。2011購股權被認為對2015年度也不具有攤薄效力，其理由為本公司認定自2015年4月15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股價不會高於2015年4月15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價，因此，本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被假定低於該購股權的行權價。

現任董事認為2015購股權對2015年度也不具有攤薄效力。現任董事的該項判斷是基於由於缺少自2015年4月16日之後的股價市值信息，現任董事無法得出2015購股權具有可能導致普通股發行的價格低於2015年平均市場價的結論，尤其是在考慮到相關不利事件對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影響的情況下。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固定資產

	廠房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8,904,553	11,330,334	490,735	3,707,483	24,433,105	2,729,107	27,162,212
增加	42,081	82,688	27,618	2,017,270	2,169,657	41,810	2,211,467
從在建工程轉入	1,139,366	1,589,139	9,090	(2,737,595)	-	-	-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149,125	67,984	13,428	-	230,537	9,897	240,434
轉入在建工程	(16,407)	(23,088)	-	39,495	-	-	-
處置	(10,218)	(38,364)	(18,213)	-	(66,795)	-	(66,795)
重新分類	5,603	37,898	(43,501)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0,214,103	13,046,591	479,157	3,026,653	26,766,504	2,780,814	29,547,318
於2015年1月1日	10,214,103	13,046,591	479,157	3,026,653	26,766,504	2,780,814	29,547,318
增加	26,188	117,919	10,367	1,145,560	1,300,034	77,533	1,377,567
轉入在建工程	2,415,420	713,857	9,194	(3,138,471)	-	-	-
處置	(82,586)	(220,634)	(42,160)	-	(345,380)	(69,934)	(415,314)
處置附屬公司	(260,161)	(85,077)	(2,171)	(9,790)	(357,199)	(63,329)	(420,528)
重新分類	(18,937)	18,531	406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2,294,027	13,591,187	454,793	1,023,952	27,363,959	2,725,084	30,089,043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1,049,720)	(4,253,301)	(184,450)	-	(5,487,471)	(270,252)	(5,757,723)
本年計提折舊	(265,597)	(951,158)	(4,982)	-	(1,221,737)	(60,353)	(1,282,090)
減值虧損	-	(24)	(4)	-	(28)	-	(28)
轉入在建工程	1,014	5,124	-	(6,138)	-	-	-
處置轉回	880	34,311	16,026	-	51,217	-	51,217
重新分類	(538)	(220)	758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313,961)	(5,165,268)	(172,652)	(6,138)	(6,658,019)	(330,605)	(6,988,624)
於2015年1月1日	(1,313,961)	(5,165,268)	(172,652)	(6,138)	(6,658,019)	(330,605)	(6,988,624)
本年計提折舊	(296,684)	(993,422)	(50,158)	-	(1,340,264)	(60,887)	(1,401,151)
減值虧損	(397,675)	(243,452)	(5,513)	(26,876)	(673,516)	-	(673,516)
處置轉回	34,485	152,986	36,930	-	224,401	12,802	237,203
處置附屬公司轉回	1,635	6,817	759	-	9,211	3,799	13,010
重新分類	1,081	(1,111)	30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971,119)	(6,243,450)	(190,604)	(33,014)	(8,438,187)	(374,891)	(8,813,078)
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322,908	7,347,737	264,189	990,938	18,925,772	2,350,193	21,275,965
於2014年12月31日	8,900,142	7,881,323	306,505	3,020,515	20,108,485	2,450,209	22,558,694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固定資產 (續)

- (a) 所有廠房、建築物和土地均位於中國。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限為25年至70年。
- (b) 在建工程主要為水泥、熟料廠和餘熱發電廠房及生產線。
- (c)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3,33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相關權證照正在辦理中(2014年：人民幣155,693,000元)。
- (d)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權證的廠房和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31,422,000元(2014年：人民幣453,514,000元)。
- (e)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部份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許可證。這些水泥、熟料生產線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78,413,000元(2014年：人民幣2,235,672,000元)。
- (f)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579,000元(2014年：人民幣4,679,000元)的廠房、建築物及土地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見附註21)作抵押。
- (g) 截至本報告日，預付土地租賃款賬面價值人民幣0.27億元及固定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5.23億元已被中國法院凍結，以待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有關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的訴訟判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21至23。根據法院裁定，本集團可以繼續在其業務中使用這些資產，但直到該訴訟被解決之前，該部份資產禁止被出售或轉讓。

11 固定資產 (續)

(h)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現任董事在各個報告期期末確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會通過預測折現後的未來現金流現值來預測各個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

由於運營業績欠佳且2015年水泥市場行情走弱，現任董事認為部份現金產出單元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準備。現任董事通過現金流折現法推導出這些現金產出單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據此重新評估了這些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過程中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的選擇、現金流預測中的增長率、預期收入變動以及直接成本。

固定資產中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預測是在2016年經本公司現任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基礎上推導出的。管理層以過去經驗和對未來市場變動的預期為基礎預測了收入和直接成本的變動。未來2017至2020年四年的增長率是基於相關現金產出單元過去的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作出，且預計2020年以後不再增長。預計中使用的折現率為9%。

經折現後的現金流使用價值低於部份現金產出單元的固定資產賬面價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認了人民幣673,516,000元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i) 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494,000元（2014年：人民幣35,614,000元）。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37,126	48,181	92,522	55,289	833,118
增加	67,075	—	—	13,164	80,239
於2014年12月31日	704,201	48,181	92,522	68,453	913,357
於2015年1月1日	704,201	48,181	92,522	68,453	913,357
增加	129,176	—	—	7,008	136,184
於2015年12月31日	833,377	48,181	92,522	75,461	1,049,541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265,193)	(39,642)	(42,817)	(21,236)	(368,888)
年內攤銷	(44,095)	(4,360)	(7,138)	(3,568)	(59,161)
於2014年12月31日	(309,288)	(44,002)	(49,955)	(24,804)	(428,049)
於2015年1月1日	(309,288)	(44,002)	(49,955)	(24,804)	(428,049)
年內攤銷	(49,093)	(4,179)	(5,938)	(7,599)	(66,809)
於2015年12月31日	(358,381)	(48,181)	(55,893)	(32,403)	(494,858)
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74,996	—	36,629	43,058	554,683
於2014年12月31日	394,913	4,179	42,567	43,649	485,308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續)

- (a) 相關國土資源局授予的石灰石採礦權的有效期為1至50年。石灰石礦分別位於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
- (b)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上採礦權中價值人民幣92,893,000元(2014年：人民幣116,204,000元)的採礦權證尚未取得。
- (c) 商標主要為2007年12月收購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千山水泥」)和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山水」)而獲得的「千山」、「工源」品牌，2010年9月收購赤峰遠航獲得的「遠航」品牌。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的決議，「千山」、「工源」品牌在十年後將不再使用；儘管商標的法律權利可續期，管理層認為商標的估計使用限期為十年。

基於「遠航」品牌在當地聲譽較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遠航」品牌為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遠航」品牌商標權價值為人民幣22,230,000元。

13 商譽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345,857	2,323,762
新增	—	22,095
	2,345,857	2,345,857
累計減值損失		
於1月1日	—	—
減值損失	(2,331,634)	—
	(2,331,634)	—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4,223	2,345,857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商譽 (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現金產出單元是指通過其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一組現金產出單元（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這些現金產出單元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而且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分部。

本集團委託了評估機構對涉及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2015年度評估。然而，評估機構並未對每個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進行評估。相反，該評估機構將本集團所有涉及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作為一個整體進行了綜合預測以對商譽減值情況進行評估。如評估報告初稿中所述，評估師判斷本集團所有涉及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整體價值為零。

由於評估機構未能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即逐一對單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且受限於完成財務報表的時間較短，現任董事依據自己的評估認為僅有兩組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該兩組現金產出單元已分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20萬元。管理層認為其餘商譽不可收回。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準備的計提金額為人民幣23.32億元。該減值損失已計入其他費用淨額（附註4）。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8,263	8,725
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b)	43,067	54,260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	(c)	41,437	61,524
應收第三方借款	(d)	154,211	343,461
應收第三方款項		374,351	206,823
		621,329	674,793

附註：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參照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價格估值得出。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對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由於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過大導致管理層認為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計量，因此這些投資的計量採用報表截止日的成本扣除減值準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合併報表損益表中的其它費用淨額中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11,193,000元（見附註4）。
- (c)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為無擔保，以一年期中國銀行貸款利率6%（2014年：6%）為年利率且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 (d) 應收第三方借款是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對少數股東的借款。有關少數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渤海水泥的30%股份。該少數股東有財政困難，本集團評估後認為只能收回小部份借款，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在合併報表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中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189,250,000元。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權益成本	701,063	336,197
減：減值損失	(407,710)	—
享有淨資產的份額	293,353	336,197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直接	間接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附註a)	中國，山東省 2010年2月2日	水泥熟料以及 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10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0	-	51%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大水集團」)(附註b)	中國，遼寧省 1992年6月21日	水泥以及 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888,980,000	人民幣888,980,000	-	22.04%
齊魯置業有限公司 (「齊魯置業」)(附註c)	中國，山東省 1994年5月16日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83,529,200	人民幣83,529,200	-	30%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 (「山水重工」)(附註d)	中國，山東省 2012年3月12日	水泥機械設備 及備件的安裝	人民幣10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0	-	44.99%

附註：

- (a) 根據東阿山水的公司章程規定，重大的財務、經營決策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東阿山水的董事會成員為五人，根據章程規定本公司委派兩人。因此，儘管本公司持有東阿山水半數以上的權益份額，仍無法對其財務、經營政策等相關活動實施決定權。
- (b) 根據本集團和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合源」)於2015年7月6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總價人民幣1.72億元獲得大水集團額外7%的股權。本收購於2015年7月17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在大水集團的股權份額由15.04%變為22.4%。於收購日，大水集團淨資產7%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0.63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現任董事採用由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使用價值，重新評估了大水集團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因為使用折現現金流分析計算的投資價值低於對大水集團投資的賬面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對大水集團投資的計提金額為人民幣1.815億元的減值損失。該損失已計入其他費用淨額(見附註4)。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c) 於2016年1月新董事會接管山東山水之後(見附註1(b))，新董事會發現，在2015年7月至9月之間，山東山水已支付人民幣14,688萬元用以獲取齊魯置業30%的股份。新董事會無法獲取本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關於齊魯置業在2015年的財務信息或帳目記錄。此外，基於新董事會查詢到的公司登記信息，齊魯置業董事長及法人代表為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2015年5月22日辭任。由於缺乏關於齊魯置業的有效信息和帳目記錄，董事會已經在2015年12月31日對齊魯置業賬面價值人民幣14,688萬元的投資全額計提了資產減值損失。
- (d) 在2016年1月新董事會接管山東山水之後，發現山東山水向本集團的兩家供應商以總計人民幣9,405萬元的價格出售山水重工55%的股份。在這次處置交易後，山東山水在山水重工的剩餘權益為44.99%。本次處置交易的詳細信息披露於附註35。

於2015年12月31日，現任董事採用由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使用價值，重新評估了對山水重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因為使用折現現金流分析計算的投資價值低於對山水重工投資的賬面金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對山水重工投資的計提金額為人民幣7,933萬元的減值損失。該損失已計入其他費用淨額(見附註4)。

以上聯營公司在合併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單體重要聯營公司。非單體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披露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體 非重要聯營公司淨值合計	293,353	336,197
該等聯營公司本公司所佔權益金額合計		
持續經營產生的(虧損)/利潤	(29,348)	18,295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29,348)	18,295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a) 在香港成立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香港」）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
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先鋒水泥」）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0.01	100.00	—	100.00	投資
(b) 在境外成立的公司						
康達水泥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5月30日	美元100	100.00	—	100.00	投資
美國山水發展公司	美國特拉華州 2012年6月28日	實收資本美元 1,000,000.00	100.00	—	100.00	銷售代理水泥製品及 建築材料
(c)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	中國山東 2001年8月10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3,633,000,000 實收資本人民幣 3,623,028,752	100.00	—	100.00	投資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美元11,98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熟料
康達（山東）水泥製成品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美元20,484,5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c)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續)						
康達(山東)水泥礦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美元7,101,000	100.00	—	100.00	開採、存儲及銷售石灰石
山東山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7月18日	人民幣230,000,000	100.00	—	100.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平陰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178,000,000	98.97	—	99.65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安丘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226,500,000	99.06	—	99.76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威海山水」)	中國山東 2008年3月25日	美元24,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丹東山水水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31日	美元1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青島山水創新」)	中國山東 2008年4月25日	美元28,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水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7月9日	美元16,587,4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臨朐山水」)	中國山東 2008年7月18日	註冊資本美元 25,000,000 實收資本美元 24,990,7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續)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創新山水」)	中國山東 2008年9月5日	美元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2月27日	美元5,06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 由山東山水持有						
千山水泥	中國遼寧 1989年6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0	73.00	—	73.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0年4月3日	人民幣182,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混凝土製品及石灰石
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8年5月8日	人民幣18,76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遼寧山水	中國遼寧 1998年7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肥城市馬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肥城馬山」)	中國山東 1999年6月6日	人民幣3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赤峰遠航	中國內蒙古 2000年8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17日	人民幣41,460,000	95.18	—	95.18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2年7月22日	人民幣16,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7月30日	人民幣24,7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 和混凝土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155,5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	99.00	—	99.00	後勤服務和銷售煤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7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6,000,000	90.00	—	90.00	開發、生產及銷售水泥相 關設備、提供技術支持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60,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 石灰石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濰坊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12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石灰石及混凝土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6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150,000,000	99.93	—	99.93	生產、銷售水泥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栖霞市興吳水泥有限公司 (「興吳水泥」)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 混凝土、石灰石及 相關產品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	67.00	—	67.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6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	99.96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幣128,700,000	99.38	—	99.38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墾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12月21日	人民幣12,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凝石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5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4日	人民幣4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7日	人民幣6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8日	人民幣2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3日	人民幣40,000,000	100.00	—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4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山水」)	中國山西 2009年12月25日	人民幣1,716,5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16,103,2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德州天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8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	60.00	—	6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3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0	100.00	—	100.00	籌建熟料生產線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濰坊磊鑫」)	中國山東 2011年8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8月22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3月20日	人民幣35,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進出口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曹縣創新商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9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章丘山水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1月3日	人民幣1,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水小貸	中國山東 2014年3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0	49.00 附註	—	49.00	提供金融借款服務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3月6日	人民幣10,2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荷澤福餘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9月28日	人民幣15,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 由遼寧山水持有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1993年7月17日	人民幣52,000,000	50.917	—	72.739	建設、維修專用鐵路線、 洗修蒸汽機車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2日	人民幣25,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5年3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0	80.00	—	80.00	生產、銷售水泥
渤海水泥	中國遼寧 2005年8月29日	人民幣74,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及 相關製品
扎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6年1月17日	人民幣12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6年12月5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7年8月17日	人民幣18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 相關製品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2月18日	人民幣500,000	100.00	—	100.00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遼寧山水持有 (續)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4月2日	人民幣110,000,000	8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9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1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2月23日	人民幣76,470,000	85.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4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0年7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	45.50	—	65.00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 及相關製品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1年4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1年6月2日	人民幣6,000,000	100.00	—	100.00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 設備及備件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白山山水」）	中國吉林 2011年1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產品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遼寧山水持有 (續)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2年1月4日	人民幣16,000,000	80.00	—	8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製品
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3年8月8日	人民幣62,230,000	100.00	—	100.00	投資管理、諮詢、進口商 品和技術
— 由山西山水持有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太原山水」)	中國山西 1999年10月27日	人民幣61,224,500	60.00	—	60.00	生產、銷售水泥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6年7月25日	人民幣24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7年11月16日	人民幣17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08年8月7日	人民幣60,000,000	62.00	—	62.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80,000,000	68.00	—	68.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11月4日	人民幣75,490,000	55.00	—	5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0年1月22日	人民幣150,000,000	85.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1年2月18日	人民幣80,400,000	85.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西山水持有 (續)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	90.00	—	9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6月10日	人民幣160,000,000	75.00	—	75.00	籌建水泥及相關產品 生產線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靖邊山水」)	中國陝西 2011年11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	80.00	—	80.00	生產、銷售水泥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 (「神木煤建」)	中國陝西 2014年1月16日	人民幣60,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永中晟」)	中國山西 2014年2月8日	人民幣40,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 由喀什山水持有						
疏勒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英吉沙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23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 混凝土
莎車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10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新疆巴里坤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2年4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投資油葉岩、石膏及 其他礦產品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3年4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物流服務；銷售水泥、 礫石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

- (i) 由於涉及相關法律訴訟，山東山水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被法院凍結，該等投資於山東山水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2.15億元。該訴訟由本公司逾期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的債權人發起。該訴訟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1至24。在訴訟事宜解決前，山東山水不能夠出售或者轉讓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ii) 山水小貸向有資格的獨立借款人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主導山水小貸的借款審批流程且有資格借款的借款人均以對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作為借款本金的擔保。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i)現有權利主導直接影響山水小貸收益的相關經營活動；(ii)因參與山水小貸經營而承擔或享有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收益；(iii)通過對山水小貸行使權力有能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山水小貸公司歸為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任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均對本集團不具有重要性。

17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由以下項目組成：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0,533	579,454
半成品	230,405	516,885
產成品	301,613	347,541
備品備件	354,708	611,705
	1,217,259	2,055,585

(b) 於成本費用中確認的存貨金額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淨值	9,877,012	12,246,777
存貨跌價損失	60,915	2,798
	9,937,927	12,249,575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90,846	662,881
應收賬款		1,564,012	1,488,581
減：壞賬準備	(b)	(213,950)	(60,843)
		<u>1,540,908</u>	<u>2,090,619</u>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壞賬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小於三個月	771,484	1,264,347
三至六個月	246,074	304,207
六至十二個月	202,727	263,333
十二個月以上	320,623	258,732
	<u>1,540,908</u>	<u>2,090,619</u>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相關信用政策請參閱附註31(a)。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壞賬準備以撥備形式入帳。只有當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機會微小的情況下，壞賬準備（請參閱附註1(m)(i)）才會直接核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續)

年內壞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0,843	79,062
計提壞賬準備	165,303	21,229
沖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780)	(1,586)
轉回	(11,416)	(37,862)
於12月31日	213,950	60,84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62,139,000元（2014年：人民幣184,360,000元）個別認定計提了壞賬準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僅有部份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計提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或整體而言均被認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和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1,026,998	1,417,572
逾期一年以內	365,721	549,530
	1,392,719	1,967,102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均為近期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廣大客戶群。

已到期但無減值損失的應收款歸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第三方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鑒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預付原材料款		14,152	75,940
預付長期資產採購款		267,460	557,073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		230,086	534,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c)	41,505	2,036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2,569	294,499
向第三方借款	(a)	—	92,013
其他		75,601	61,766
		881,373	1,617,543

附註：

- (a) 向第三方發放的借款為由山水小貸向符合資格的個人發放的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向第三方發放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1.51億元。於本報告截止日，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從山水小貸獲取原始貸款合同或者其它與借款人身份相關的有效信息和貸款條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這些應收款項全額計提了壞賬準備（附註5(c)）。該損失已計入管理費用。

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4,209	1,286,01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i)	(41,302)	(134,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222,907	1,151,353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續)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續)

附註：

- (i) 201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人民幣33,324,000元(2014年：人民幣134,662,000元)用作本集團銷售、採購合同以及海外銀行借款的額度保證金。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人民幣7,978,000元(2014年：0)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1至23。

上述額度保證金將於2016年相關擔保過期後解除限制。上述被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本集團相關訴訟事宜解決之前不能使用。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餘額中，人民幣2,613,000元存放在由高露雲律師事務所代本公司管理的位於香港的託管銀行賬戶中。

因現任董事無法使用本公司的香港銀行賬戶(見下述附註(iii))，本公司委託高露雲律師事務所於香港設立該託管賬戶。該賬戶用於存放自天瑞集團的借款(見附註1(b))。因本公司並無任何使用該託管銀行賬戶中存款的限制，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定該人民幣2,613,000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i) 於本報告日，前任董事未將部份於香港開戶銀行的原始預留印鑒交予現任董事。由於缺少原始預留印鑒，現任董事無法獲得部份銀行賬戶年末的銀行對賬單。於2015年12月31日，這些銀行賬戶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290萬元。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續)

(b)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6,495,603)	690,123
調整項：			
固定資產折舊	5(c)	1,340,264	1,221,73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c)	60,887	60,353
無形資產攤銷	5(c)	66,809	59,161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4	673,516	28
商譽減值損失	4	2,331,6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608,153	—
財務費用	5(a)	1,597,179	1,140,9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9,348	(18,295)
利息收入	4	(38,456)	(49,72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73,423	—
股息收入	4	(347)	(334)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4	(76,042)	(6,843)
匯兌(收益)/損失		(940)	4,784
		169,825	3,101,9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減少/(增加)		838,326	(83,65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911,924)	(70,665)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93,360	(54,027)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477,835	70,342
其他長期資產的增加		(238,008)	—
其他金融資產的增加		(167,529)	—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518,736	151,6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減少)		434,783	(260,031)
界定福利計劃的(減少)/增加		(5,378)	14,598
遞延收益的減少		(5,587)	(15,965)
長期應付款的減少		(616)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203,823	2,854,240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擔保情況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3,210,428	2,213,268
銀行借款－無擔保	2,074,037	2,310,000
	5,284,465	4,523,268

* 銀行借款以土地預付租賃款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4,579,000元（見附註11）作為抵押或由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i)	5,076,265	1,747,878
一至兩年		30,600	1,522,190
兩至五年		177,600	1,206,000
五年以上		—	47,200
		208,200	2,775,390
		5,284,465	4,523,268

21 銀行借款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觸發了部份借款協議中的違約條款，涉及違約借款金額人民幣44.12億元（2014年：人民幣2.72億元）。自該日發生如下事項：

- (i) 多家銀行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立即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本金約人民幣12.99億元、逾期超短期融資債券人民幣12.55億元（參見附註22）以及逾期中期票據和其他票據人民幣13.3億元（參見附註23），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銀行借款有關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其中一起涉及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25億元的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借款、相應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償還相應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對於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25億元，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或重組事項。
- 剩餘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0.74億元的涉及的訴訟仍在審理中。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全額支付了相關利息及罰息。對於逾期本金，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及續借或重組事項。

涉及逾期超短期融資債券以及逾期中期票據和其他票據的訴訟進展已分別於22及23中詳述。

- (ii) 在違約借款中，本金人民幣31.13億元的逾期借款（「逾期借款」）尚未被提起訴訟。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全額支付了逾期借款的應付利息，且管理層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逾期借款續借及展期進行了積極地協商。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與部份中國境內銀行就人民幣28.93億元的逾期借款達成口頭約定，推遲還款至2016年底。然而，由於現任董事尚未獲取山東山水的公章，現任董事未能就上述逾期借款與中國境內銀行簽訂書面展期協議。
- (iii) 由於牽涉以上逾期銀行借款、逾期超短期融資債券以及逾期中期票據和其他票據的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本報告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00萬元（參見附註20），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31.95億元（參見附註16），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700萬元（參見附註11）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5.23億元（參見附註11）。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列示如下：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 — 無擔保	(i)	4,216	7,273
短期融資券	(ii)	2,799,626	2,495,333
		<u>2,803,842</u>	<u>2,502,606</u>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2,800,329	2,496,242
一至兩年	703	909
兩至五年	2,107	2,727
五年以上	703	2,728
	<u>3,513</u>	<u>6,364</u>
	<u>2,803,842</u>	<u>2,502,606</u>

附註：

- (i) 遼寧山水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逐年進行償還。

22 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 (ii)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發行。於2015年12月31日，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	付息條款
山東山水	人民幣2,00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11月22日	5.3%	到期一次付息
山東山水	人民幣800,000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2月12日	4.5%	到期一次付息

於本報告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在外的超短期融資債券均已違約。

如附註21所述，多家銀行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超短期融資債券的金額約人民幣12.55億元，要求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其中一起涉及逾期本金人民幣3.3億元的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借款、相應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全額支付了相關利息。對於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幣3.3億元，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及續借或重組事項。
- 剩餘涉及本金人民幣9.25億元的相關訴訟仍在審理中。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全額支付了相關利息。對於逾期本金，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及續借或重組事項。
- 由於牽涉以上超短期融資債券的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參見附註21）。

於逾期的超短期融資債券中，已逾期的本金人民幣15.45億元尚未涉及任何訴訟。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全額支付了上述超短期融資債券的應付利息，管理層已就上述超短期融資債券的續期和延期積極地同相關銀行進行了協調和溝通。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長期債券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4,290,514	4,278,019
減：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4,290,514)	—
優先票據	3,434,329	4,845,126
減：一年內到期的優先票據	(3,434,329)	—
長期債券（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	9,123,145

附註：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本金 (人民幣千元／美元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付息條款
(a)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註釋(i)）					
山東山水	人民幣1,800,000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1,000,000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1,200,000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註釋(iv)）					
本公司（註釋(ii)）	美元28,879	25/05/2011	25/05/2016	8.50%	半年一次
本公司（註釋(iii)）	美元500,000	11/03/2015	10/03/2020	7.50%	半年一次
(c) 其他債券（註釋(i)）					
山東山水	人民幣300,000	31/03/2014	28/03/2017	6.60%	一年一次

23 長期債券 (續)

- (i) 於本報告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的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均已逾期或觸發違約條款。

如附註21中所述，多家銀行機構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3.3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三起涉及逾期本金人民幣9.4億元的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人民幣9.4億元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共計人民幣6,500萬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償還相應利息人民幣1,830萬元，剩餘應付利息及罰金人民幣4,670萬元已計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餘額中。對於逾期本金人民幣9.4億元，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或重組事項。
- 剩餘涉及本金人民幣3.9億元的相關訴訟仍在審理中。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或重組事項。
-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21）。

在違約的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中，人民幣29.7億元的逾期本金尚未涉及訴訟。本集團仍於付息日持續支付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的利息，且管理層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逾期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的續借及展期或重組進行了積極地協商。

- (ii) 於2015年5月8日，本公司發出要約回購美元優先票據，該票據本金為4億美元，於2016年5月25日到期（「2016票據」）。於2015年7月6日，本公司現金回購了371,121,000億美元的本金。回購交易完成後，2016票據未贖回本金為28,879,000美元。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長期債券 (續)

- (iii) 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5億美元5年期的優先票據(「2020票據」)。2020票據固定年利率為7.5%，每半年付息。
- (iv)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要約回購未到期的2016票據以及2020票據本金共計528,879,000美元。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16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24,689,000美元以及2020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已有效提交。於本報告日，該兩筆贖回票據尚未完成。

24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3,523,918	3,539,553
應付票據	—	1,012
	<u>3,523,918</u>	<u>3,540,565</u>

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帳款和應付票據(除6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外)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帳款和應付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24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部份應供應商對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提出75起訴訟，涉及應付帳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5.5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本金，附加潛在的罰息。由於前任董事仍持有山東山水的公章，本集團無法任命訴訟代表參與審理，自現任董事於2016年接管山東山水以來，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法院申請中止上述相關訴訟。截至本報告日，該等事項進展如下：

- 54起未決訴訟獲得中國法院延期的批准。於2015年12月31日，這些延期訴訟涉及的應付帳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56億元；
- 山水重工，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見附註35），目前處於前任董事的控制之下。於2016年1月11日，山水重工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人民幣1.44億元的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於2016年1月25日，中國法院凍結了山東山水對聊城山水（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於山東山水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投資人民幣1,980萬元（見附註16）。於2015年12月31日，聊城山水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82億元。該項判決禁止了山東山水於訴訟事宜解決前出售或轉讓對聊城山水的投資。於本報告日，中國法院尚未確定該訴訟的開庭日期。
- 涉及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帳款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其餘訴訟仍處於審理階段。

現任董事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結算事宜。鑒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的現任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合併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和預收賬款		479,543	415,339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119,962	135,152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52,068	151,916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6(b)	192,205	162,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c)	200,232	21,185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款項		194,529	242,677
應付收購代價		315,656	194,69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57,042	77,295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936,024	560,240
		2,647,261	1,960,821

26 僱員福利

(a)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相關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至24%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5	<u>192,205</u>	<u>162,326</u>

附註：根據與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的協議，山東山水由國有企業改制為私有企業過程中，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某些僱員被授予了身份轉換前的雇傭補償及離職撥備。該等金額應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雇傭關係之日支付。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參見附註25）。

(c) 界定福利計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現值	<u>174,660</u>	<u>173,808</u>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千山水泥（除附註26(b)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山水同意的不可取消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設定退休福利已由合資格獨立精算使用單位信貸精算成本預測法進行審閱。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僱員福利 (續)

(c) 界定福利計劃 (續)

(i) 界定福利計劃增減變動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73,808	159,210
重新計量	7,150	14,300
本年支付	(13,608)	(11,982)
當年服務成本	1,080	5,400
利息費用	6,230	6,880
年末餘額	174,660	173,808

(ii) 界定福利計劃的費用於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6,230	6,880
管理費用	1,080	5,400
計入損益的界定福利計劃費用	7,310	12,28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精算損失	7,150	14,300
界定福利計劃費用	14,460	26,580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僱員福利 (續)

(c) 界定福利計劃 (續)

(iii)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費以及淨利息費用於合併損益表的如下項目中列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6,230	6,880
管理費用	1,080	5,400
	7,310	12,280

(iv) 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和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3.00%	3.75%
各類人員年生活開支增長率	3.00%-8.00%	3.00%-8.00%
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率	10.00%	10.00%
合資格僱員平均預期壽命	9年	9年

如主要精算假設於2015年12月31日變化0.5%，則界定福利計劃將 (增加) / 減少如下：

折現率	增加0.5% 人民幣千元	減少0.5%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165,670	184,550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各精算假設不相互關聯，因此並不對各精算假設間的關聯進行分析。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遞延收益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01,186	317,151
本年增加	10,644	8,046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16,231)	(24,011)
年末餘額	295,599	301,186

遞延收益主要是為建設水泥、熟料以及餘熱發電生產線等固定資產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取得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補助於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表中進行確認。就補助而言，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28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當期所得稅負債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中國所得稅負債	56,699	417,134
以前年少提／(多提) 所得稅負債	1,500	(303)
已付所得稅	(90,104)	(327,768)
	(31,906)	89,063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 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綜合 收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內未實現利潤	44,653	679	—	45,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8	(604)	—	4,474
稅務虧損(*)	68,516	(60,915)	—	7,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28,035	(23,299)	—	4,736
存貨跌價準備	2,333	(2,333)	—	—
遞延收益	38,423	(1,336)	—	37,087
計提花紅	20,201	(20,201)	—	—
長期應付款	9,226	(489)	—	8,737
預提費用	19,363	(16,770)	—	2,593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26,522	(20,076)	—	6,446
	<u>262,350</u>	<u>(145,344)</u>	<u>—</u>	<u>117,006</u>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1,930)	—	115	(1,815)
公允價值調整：				
固定資產	(72,019)	2,020	—	(69,999)
無形資產	(5,501)	3,471	—	(2,030)
	<u>(79,450)</u>	<u>5,491</u>	<u>115</u>	<u>(73,844)</u>
合計	<u>182,900</u>	<u>(139,853)</u>	<u>115</u>	<u>43,162</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企業合併 時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 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綜合 收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內未實現利潤	51,660	—	(7,007)	—	44,653
固定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5,595	—	(17)	—	5,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8	—	—	—	5,078
稅務虧損(*)	45,792	—	22,724	—	68,51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損失	28,988	—	(953)	—	28,035
存貨跌價準備	2,333	—	—	—	2,333
遞延收益	39,351	—	(928)	—	38,423
計提花紅	14,811	—	5,390	—	20,201
長期應付款	9,715	—	(489)	—	9,226
預提費用	20,529	—	(1,166)	—	19,363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17,550	—	8,972	—	26,522
	<u>241,402</u>	<u>—</u>	<u>26,526</u>	<u>—</u>	<u>267,928</u>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980)	—	—	(950)	(1,930)
公允價值調整：					
固定資產	(86,239)	4,130	4,512	—	(77,597)
無形資產	(9,749)	—	4,248	—	(5,501)
	<u>(96,968)</u>	<u>4,130</u>	<u>8,760</u>	<u>(950)</u>	<u>(85,028)</u>
合計	<u>144,434</u>	<u>4,130</u>	<u>35,286</u>	<u>(950)</u>	<u>182,900</u>

* 未使用稅務虧損為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這些附屬公司現在已經進入正常生產階段並實現盈利，因此該部份未使用稅務虧損可以在以後年度使用應稅利潤彌補。

28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調節到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12,390	244,886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69,228)	(61,986)
	<u>43,162</u>	<u>182,900</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2,626,915,000元（2014年：人民幣615,335,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及人民幣4,140,980,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2014年：人民幣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累計稅務虧損。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除非有稅務約定的減免，海外投資者享有的自2008年1月1日之後增加的利潤所得而宣告發放的股利需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帶來的暫時性差異共計人民幣3,001,176,000元（2014年：人民幣8,045,466,000元）。由於附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由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該利潤不會分配，因此與該股利相關的代扣代繳所得稅人民幣300,117,600元（2014年：人民幣804,546,600元）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人士以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集團2015年1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部份集團董事和僱員授予207,300,000普通股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的行權價為授予日之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盤價，即港幣3.68元。

(i) 購股權事項列示如下：

	發行數量	行權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			
— 2011年5月25日	7,300,000	授予日即可行權	10年
— 2015年1月27日(*)	207,300,000	授予日後6個月歸屬期	10年
授出購股權合計數	214,600,000		

*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部份本集團董事和僱員207,300,000普通股購股權，其中43,600,000普通股購股權授予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然而，由於所有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購股權受附註33中所述法律訴訟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現任董事認為授予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於法律上無效。因此，如附註7中所披露，授予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未計入人工支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購股權進行行權。

29 股份支付交易 (續)

(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期權回報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授予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來計量。接受服務的預期公允價值是通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來計算。期權的合約期限為該模式的一個變量。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股票價格

行權價格

預期波動 (為加權平均波動標示在建模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下)

購股權年期 (為加權平均壽命在建模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下)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2015年
12月31日**

HKD0.68

HKD3.68

HKD3.68

33.58%

10年

3.35%

1.098%

預期波動是基於本公司股票價格的波動計算，再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動產生的任何預期變動做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的估計有顯著的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需符合使用條件。在授予日對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未考慮到這一條件。授出購股權與市場條件無關。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東權益變動

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出了本集團合併權益中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情況。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變化情況如下所述：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3,198	3,451,085	435,164	(389,692)	(2,850,620)	839,135
2014年股東權益變動：						
新發行股份	34,650	1,202,925	—	—	—	1,237,575
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206,180)	(206,180)
本年綜合費用	—	—	—	(5,959)	(82,574)	(88,533)
於2014年12月31日	227,848	4,654,010	435,164	(395,651)	(3,139,374)	1,781,997
2015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年綜合費用	—	—	—	59,482	(636,890)	(577,408)
於2015年12月31日	227,848	4,654,010	435,164	(336,169)	(3,776,264)	1,204,589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已宣告的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由於未能遵守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契約的某些保證條款(見附註23)，本集團董事會建議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不派發股息。

(ii) 於本年度核准已分派的以前年度年終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已分派及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年終股息	—	206,180

根據2008年頒佈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需要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派發2008年度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度股息時扣除了10%的企業所得稅港幣21,305,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正在與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進行磋商。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則企業所得稅無需代扣代繳，本公司將向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退還代扣代繳所得稅港幣21,30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816,000元)。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2015		2014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701,472</u>	<u>10,000,000,000</u>	<u>701,472</u>
本公司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u>3,379,140,240</u>	<u>227,848</u>	2,815,950,200	193,198
新發行股份	<u>—</u>	<u>—</u>	<u>563,190,040</u>	<u>34,650</u>
於12月31日	<u>3,379,140,240</u>	<u>227,848</u>	<u>3,379,140,240</u>	<u>227,848</u>

附註：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為依據修正的公司法於2006年4月26日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授權發行10,000,000,000股的股份分為每股為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授權發行的股份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股本自10,000,000美元增長至100,000,000美元。

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8年7月25日，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數行使了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已分別於2009年4月30日和2010年11月29日全部行權。除此以外，公司未再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向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配發及發行股份563,190,04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3日收到購買股份的全部款項。本公司收到股份發行相關的申索陳述書，詳情載於附註33。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賬面的股份溢價受到開曼群島修正後的公司法管轄。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a) 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b) 山東山水於2005年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公司股本的面值與山水水泥香港股份互換的股本和股份溢價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d) 處置或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與其所屬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在外幣報表折算過程中產生的差額。

(v)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額。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但應以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債務中之清欠款項為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41,577,000元(2014年：人民幣1,118,985,000元)。由於附註30(b)所述的債務條款的約束，本公司不能對利潤進行分配。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主體，以提供回報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監察並管理資本結構，以在更高貸款水準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安全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且根據經濟狀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測其資本結構。這個比例計算公式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債務計算公式為債務總額(包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所有貸款和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的計算是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總額加上淨負債。本集團可調整支付給股東的分紅，發行新股票，償還股本給股東或出售資產的方式，以減少債務。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f) 資本管理 (續)

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1	5,076,265	1,747,878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22	2,800,329	2,496,24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3	7,724,843	—
		15,601,437	4,244,1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1	208,200	2,775,390
長期其他借款，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	3,513	6,364
長期債券，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	—	9,123,145
		211,713	11,904,899
負債總額		15,813,150	16,149,0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22,907)	(1,151,353)
淨負債		15,590,243	14,997,666
權益總額		4,493,165	11,366,326
總資本		20,083,408	26,363,992
負債比率		77.6%	56.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受到外部強加資本的要求。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主要存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從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公司本身的股價波動受到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敞口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敞口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的款項。管理層運用信用政策來持續監督該項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180天的信用期。

在水泥、熟料和加氣磚的銷售方面，僅在客戶要求時存在賒銷。本集團會考慮賒銷客戶的規模，歷史以及到期時和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到具體的賒銷客戶的經濟運營環境。

關於管道和混凝土的銷售，所有的客戶均在一定限額內有賒銷。相關的信用評估與以上方法相同。超過信用期六個月的債務人在償還全部餘額之前不允許賒銷審批。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本集團每個客戶的具體情況影響，而不會受到客戶所從事行業的影響。因此，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賒銷餘額較大時，便會承擔較高的信用集中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1.4%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來自於本集團最大客戶（2014年：1.9%），1.4%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來自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2014年：2.8%）。

信用風險的最大風險額（不考慮間接持有的）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其他擔保。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為保證本集團具有足夠的連續資金以及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務到期日期較為分散，從而使本集團的還款義務不會過度地集中於任何一個年度。

山東山水和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以及負責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增加籌集借款以及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本集團對長短期流動資金的需求。附註1(b)中描述了為應對債務到期，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為滿足其流動性需求的計劃。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約定的未折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2015								資產負債表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三個月內	三個月到	六個月到	九個月到					
	按需償還	六個月	九個月	一年	一到兩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小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1）	3,838,178	614,264	49,688	684,589	42,363	196,652	-	5,425,734	5,284,465
其他借款（附註22）	2,943,048	-	-	-	1,018	2,874	898	2,947,838	2,803,842
長期債券（附註23）	8,386,159	-	-	-	-	-	-	8,386,159	7,724,84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4）	3,047,025	245,798	125,306	105,789	-	-	-	3,523,918	3,523,918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附註25）	2,167,189	-	-	-	-	-	-	2,167,189	2,167,189
應付融資租賃款	8,052	-	-	-	-	-	-	8,052	7,639
長期應付款	-	-	-	-	1,832	3,598	13,568	18,998	20,986
	<u>20,389,651</u>	<u>860,062</u>	<u>174,994</u>	<u>790,378</u>	<u>45,213</u>	<u>203,124</u>	<u>14,466</u>	<u>22,477,888</u>	<u>21,532,882</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2014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資產負債表
	三個月內	三個月到	六個月到	九個月到					
	按需償還	六個月	九個月	一年	一到兩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小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1）	587,470	267,050	791,192	297,842	1,582,723	1,244,578	48,411	4,819,266	4,523,268
其他借款（附註22）	1,119	—	1,581,000	1,053,000	1,089	3,087	2,817	2,642,112	2,502,606
長期債券（附註23）	158,920	326,722	—	232,522	4,965,764	6,159,798	—	11,843,726	9,123,145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4）	2,419,815	330,380	167,043	623,327	—	—	—	3,540,565	3,540,5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25）	1,545,482	—	—	—	—	—	—	1,545,482	1,539,802
應付所得稅（附註28(a)）	89,063	—	—	—	—	—	—	89,063	89,063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	11,937	9,252	1,200	—	22,389	20,248
長期應付款	—	—	—	—	14,781	6,500	26,060	47,341	32,475
	4,801,869	924,152	2,539,235	2,218,628	6,573,609	7,415,163	77,288	24,549,944	21,371,172

(c)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向第三方借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是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本集團預期利率風險不會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持有浮動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固定利率長期債券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和長期債券的利率及還款條件信息披露於附註21、22和23中。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組合在附註(i)中列示。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息借款和長期債券利率：

	2015		2014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2.80%~6.67%	1,018,478	2.80%~6.77%	806,393
其他借款	6.50%	2,799,626	6.50%	2,495,333
長期債券	5.44%~10.50%	7,724,843	5.44%~10.50%	9,123,145
減：向第三方借款	—	—	15.60%~21.60%	(92,013)
		<u>11,542,947</u>		<u>12,332,858</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1.48%~6.67%	4,265,987	6.00%~7.05%	3,716,875
其它借款	3.30%~4.60%	4,216	3.30%~4.60%	7,273
		<u>4,270,203</u>		<u>3,724,148</u>
借款合計		<u>15,813,150</u>		<u>16,057,006</u>
淨固定利率借款 佔總借款比例		<u>73%</u>		<u>77%</u>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適用市場利率所確定。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一般上升或下降100基點，估計會減少或增加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約人民幣24,075,000元（2014年：人民幣25,775,000元）。其他權益科目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重新計量後產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關於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是假設其利率變動影響全年的利息收入或費用。2014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d) 外匯風險

(i) 預期交易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記帳本位幣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現金餘額及借款。引起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和美元。

除按外匯管理局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示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幣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非記帳本位幣計價的其他應付款項和外幣借款，本集團確保淨敞口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在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解決短期不平衡。

除來自本集團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1）和優先票據（請參閱附註23），本集團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列示。因此，管理層認為，在集團借款方面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外幣列示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臨的貨幣風險。因列示需要，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轉換匯率確定為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本集團

貨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5		2014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	13,117	3,166	74,429
銀行借款	—	(62,826)	(307,333)	(272,075)
優先票據	—	(3,434,329)	—	(4,845,126)
因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而產生的淨風險	894	(3,484,038)	(304,167)	(5,042,772)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v)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本集團

	2015		2014	
	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留 存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留 存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348,403) 348,403	10% (10%)	(497,721) 497,721
港幣	10% (10%)	89 (89)	10% (10%)	(30,417) 30,417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帳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而引致的差異。該分析與2014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請參閱附註14) 所帶來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投資的上市公司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可供出售投資的選擇基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增長潛力，並且持續對被投資公司的表現進行監控以確定與預期是否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股票價格 (針對上市公司股票) 上升或下降50% (2014年：50%)，集團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上升或下降金額如下：

	2015		2014	
	股價增長／ (下跌)	對所有者權益 其他部份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價增長／ (下跌)	對所有者權益 其他部份影響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股價變動	50% (50%)	3,099 (3,099)	50% (50%)	3,272 (3,272)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股價發生變動，按照新股價對上述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後的影響。同時假設集團所投資股票的公允價值會隨著相關股價的歷史相關性而波動，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會隨著股價的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以及其他變量保持不變。2014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由於採用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可見的市場數據分類為三個層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持有可供出售證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定義的「層級1」中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1」定義如下：

「層級1」計價：公允價值在計量日僅以層級1以可辨認金融工具（未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2015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公司	8,263	8,263	—	—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續)

2014

	於2014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公司	8,725	8,725	—	—

(i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成本或攤餘成本均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以下列示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的固定年利率為7.50%的優先票據（請參見附註23）除外：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3,246,800	2,661,402	2,425,074	2,576,099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承擔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收購廠房及設備	401,982	594,8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廠房及設備	249,435	517,243
	<u>651,417</u>	<u>1,112,137</u>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430	18,437
一年至兩年	16,430	16,798
兩年至五年	48,830	50,267
五年以上	77,411	90,433
	<u>159,101</u>	<u>175,935</u>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港口泊位，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也沒有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及／或其他租賃的附加條款。

33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 (a) 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每股0.01美元向中國建材發行了563,190,040股普通股。於2014年11月3日，中國建材已全額支付發行款項人民幣12.376億元。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本公司之股東）的六位個人少數股東（「原告人」，自2015年12月1日起山東山水的現任高級管理層）於2014年10月30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被告人發出無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人的法律顧問已於2015年1月23日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送達對於本公司及中國建材的《申索陳述書》。如果該申訴有效，本公司需退還中國建材已支付款項並撤回已發行股份。原告人基於《申索陳述書》中的指控，提請法院頒佈法令，暫擱本公司與中國建材之間的認購協議。鑒於該訴訟初審待定，本公司現任董事認為在本階段無法合理預計最終審判結果，因此對於該訴訟尚無需預提任何撥備。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向特定董事（現為前任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共計發行207,300,000股新股（「購股權」）。於2015年2月11日，山水投資的若干自然人少數股東（自2015年12月1日為山東山水的現任管理層）發出原訴傳票，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制止本公司：(i)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授予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購股權（「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批准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的特別股東大會仍未召開。因此，如附註7中所述，於2015年12月31日，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的股份支付成本尚未計入人工支出。該等訴訟初審裁決待定，本公司現任董事認為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在本階段無法合理預計最終結果。
- (c) 山東山水和平陰山水為山水重工銀行借款提供借款保證，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見附註35），借款利率執行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a)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天瑞集團	本公司股東
山水投資	本公司股東
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山水集團」)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立新投資」)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山水建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建新投資」)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東岳塑編包裝有限公司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水泥製品廠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水泥廠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黃海水泥有限公司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東方紅水泥廠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山水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山水商城有限公司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東阿山水	本集團聯營公司
大水集團	本集團聯營公司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銷售：			
— 東阿山水	(i)	—	4,623
— 大水集團	(ii)	4,285	33,188
		4,285	37,811
採購：			
— 東阿山水	(i)	—	2,030
向關聯方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東阿山水	(iii)	3,318	4,473
— 建新投資		1,917	—
		5,235	4,473
收回向聯營公司借款及其利息：			
— 東阿山水	(iii)	23,406	4,129
從關聯方借款及相關利息費用：			
— 立新投資	(iv)	48,732	318
— 建新投資		11,000	—
— 天瑞集團	(v)	64,778	—
		124,510	318
償還關聯方借款及其利息：			
— 立新投資	(iv)	20,959	23,318
聯營公司分配股利：			
— 東阿山水		—	20,120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指向東阿山水銷售煤炭以及從東阿山水採購熟料。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指向大水集團銷售熟料。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指向本集團關聯方東阿山水的借款和利息費用。該借款本金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0,600,000元，2015年本集團已償還該等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該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40,600,000元，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6%（2014年：6%）計息。
- (iv) 指本集團來自立新投資的借款和利息費用。該無息借款本金為人民幣43,248,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立新投資還款人民幣20,959,000元。
- (v) 指向天瑞集團的借款。該無息借款本金人民幣64,778,000元。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 山水重工	17,980	—
預付帳款：		
— 東阿山水	9	9
— 太水集團	18,832	—
	18,841	9
預收賬款：		
— 東阿山水	528	672
— 太水集團	—	5,008
	528	5,680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山水投資	725	685
— 房地產開發	1,341	1,341
— 建新投資	1,917	—
— 立新投資	12,930	—
— 山水重工	5,751	—
	22,664	2,026
應收以下公司金融資產：		
— 東阿山水	41,436	61,524
應付帳款：		
— 山水重工	48,048	—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東阿山水	432	30
— 立新投資	43,248	15,475
— 濟南山水集團	11,000	—
— 山水重工	80,247	—
— 天瑞集團	64,777	—
	199,704	15,505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集團董事。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列示於附註7中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4,385	3,601
設定退休供款計劃		365	1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9	29,064	—
		43,814	3,742

35 處置附屬公司 — 山水重工

現任董事接管山東山水時，發現山東山水在2015年分別向山東竹晟經貿有限公司（「山東竹晟」）和濟南天地政翰經貿有限公司（「天地政翰」）（「兩家供應商」，於2015年開始與本集團展開業務）出售了山水重工27%和28%的股權（「處置交易」）。然而，現任董事未能找到該項股權交易的轉讓協議。

山東竹晟和天地政翰的股權交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617萬元和人民幣4,788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5萬元已經結算，剩餘人民幣4,450萬元計入其他應收款。在已結算的人民幣4,955萬元中，現任董事發現其中人民幣1,274萬元抵減了兩家供應商的應付帳款，人民幣3,028萬元抵減了另外九家供應商（「九家供應商」）的應付帳款，其中一家供應商於2015年開始與本集團展開業務。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處置附屬公司－山水重工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山水重工處於前任董事的控制之下，本公司對山水重工的剩餘股權佔比為44.99%，因此現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5年年末不再享有對山水重工的控制權。由於現任董事未能獲取該處置交易的股權轉讓協議或山水重工董事會變更的信息，管理層無法確定該處置交易準確的處置日。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獲取的公司註冊信息，山水重工的股權持有人於2015年10月10日變更，與兩家供應商以及九家供應商的抵帳協議於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4日簽訂。因此，現任董事將2015年10月10日作為處置日。於處置日，山水重工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於處置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5,335
存貨	66,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47,988
預付土地租賃款	59,53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14,330)
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長期應付款	(2,000)
	176,331
減：非控股權益	(626)
減：處置淨資產	96,374
聯營公司投資	79,331
處置淨資產	(96,374)
交易對價	94,050
處置山水重工淨損失	(2,324)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處置附屬公司－山水重工（續）

對於視同處置山水重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減：處置山水重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7)
處置山水重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2,967)

36 非調整期後事項

除附註1(b)以及附註20至24中所披露事項，於本報告日之後，發生如下非調整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1月30日，現任董事接管山東山水時，由山東山水掌控的現金約為人民幣887萬元。該等金額與山東山水於該日的庫存現金金額一致。然而，前任董事聲明存放於山東山水的現金人民幣650萬元為前任董事所有，而非山東山水。由於對該筆現金的所有權存在糾紛，於2016年1月30日，政府主管部門查封了該筆人民幣650萬元的現金。由於該現金於2016年1月存放於山東山水的辦公樓，該等爭議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無影響。
- (b) 現任董事於2016年1月30日接管山東山水之前，興昊水泥（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欠第三方款項人民幣7,260萬元。前任董事於2016年1月29日代表山東山水向第三方簽發了一份託管協議，由第三方接管興昊水泥。於2016年2月23日，第三方接管了興昊水泥的公章及銀行預留印鑑。截至目前，雖本公司仍控制興昊水泥的帳簿，但自2016年2月23日，興昊水泥所有現金支付交易需要第三方審批。目前，本集團仍就該問題與當地政府進行協商。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非調整期後事項 (續)

- (c)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天瑞集團（其持有本公司951,4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6%）告知本公司，其已將本公司79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1%）質押予渤海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列示如下：

	生效的會計期間 起始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和轉移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主動披露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修訂對首次生效期可能帶來的影響。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3,248	413,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21,984	6,316,569
	5,535,232	6,729,8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8,761	12,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4	271,559
	26,915	284,365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72,07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3,434,32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8,021	27,9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5,208	87,029
	4,357,558	387,059
淨流動負債	(4,330,643)	(102,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4,589	6,627,1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	4,845,126
	—	4,845,126
淨資產	1,204,589	1,781,997
權益		
股本	227,848	227,848
儲備	976,741	1,554,149
權益合計	1,204,589	1,781,997

經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和平
董事

廖耀強
董事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總部：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香港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